

2810-7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公民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國公民教育目錄

第一篇 尙武

第一節 全國皆兵

第二節 當兵不滿三年之特例

第三節 預備兵與後備兵

第四節 抽籤 兵稅

第五節 當兵之利益 軍人之平等

第六節 軍隊之編制

第七節 軍隊之編制與規律

第八節 主戰者為誰

第九節 尙能有戰事乎

第十節 愛國

目錄

114
D756.56
1



第十一節 有功之人宜敬崇 本國是一大家族

第十二節 莫榮於爲國捐軀 三色旗是本國之徽號 一八八〇年七月

二十四日之紀念

第一篇 納稅

第一節 稅爲維持武備之要物

第二節 舊日之兵若何

第三節 稅猶保險公司

第四節 全國人皆因納稅而受惠

第五節 稅又用於有益之建築如學校之類

第六節 全國人皆應納稅 直接稅

第七節 間接稅

第八節 稅吏

第九節 預算

第三篇 刑法

第一節 惟裁判所有論罪之律

第二節 重罪法廷及其施刑

第三節 輕罪裁判所 治安之裁判 控訴院 人不能私自爲法

第四節 民事裁判

第五節 大審院 勸解

第六節 商事裁判所 軍罪會議所 裁判之平等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第一節 投票

第二節 投票須正當 如何則能正當

第三節 人人須闕報 匿名選舉

目錄

目 錄

第四節 不可威脅 不可勢迫 不可賄囑

第五節 下議院 上議院

第六節 國會 法律之投票

第七節 人人當遵守法律因法律是全國人所定也

第八節 政府

第九節 違政罪

第十節 民主 君民共主

第十一節 政黨之忍恕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

第一節 各部大臣

第二節 府 普通議會(即府會)

第三節 村 村會

第四節 學部兼美術

第五節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

第六節 宗教

第七節 刑法部

第八節 戰部 海部

第九節 理財部

第十節 道路部

第十一節 農部 工商電信部 殖民部

第十二節 外務部

第十三節 行政之三部曰村曰府曰國家

第六篇 自由 平等 親愛

第一節 共利的箴言 自由

目錄

- 第二節 如何是自由
- 第三節 不侵害他人之自由
- 第四節 不能自由不爲 自由當紀念何人
- 第五節 法國人如何平等
- 第六節 際遇之不同不足妨社會之平等
- 第七節 務使人人皆能受學
- 第八節 彼此宜相愛 親愛以正當爲先
- 第九節 親愛在正當之上親愛者利人之謂也
- 第十節 親愛與慈惠之別
- 第十一節 共和三箴言之永生
- 第七節 改政
- 第一節 改政之利益

第二節 田奴

第三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惟貴族能獵能漁 貴族有特別之刑律）

第四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收穫准許單 徭役 什稅 伍稅 佃稅
年賦）

第五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磨稅 竈稅 家畜行路稅 家畜居地稅

宰肉稅 投射 子女稅）

第六節 饑餓 帝稅

第七節 地稅 如何納稅 稅用於何處

第八節 戰時如何

第九節 主權

第十節 改政前之武備

第十一節 改政前之稅 刑法

第十二節 改政前之刑法 行政

第十三節 改政前之自由

第十四節 改政前之平等及親愛

第十五節 自作孽自受罪 平等自由親愛皆改政所賜

第八篇 人權之文告

緒言

(一) 本書係法國近日小學校全國通行之課本。此書實所以爲人之第一要書也。
(二) 本書之善。非但利用於彼本國人。而實亦利用於吾中國人。可以激發尙武精神。可以培養愛國思想。可以增長政治智識。可以使人富道德。可以使人守法。律。可以使人備社會之資格。試一觀目錄。即可知其善也。吾國欲變爲立憲之國。此書實培本之寶篋也。法國大儒維篤友谷之言曰。學校者製造靈魂之廠也。其此書之謂乎。

(三) 此書可通行於吾國之小學校。作爲法國史讀可也。篇幅不多。而法國全形已盡備矣。

(四) 海陸軍之組織。稅項之組織。議院之組織。(立法)政府之組織。(行法)裁判之組織。(司法)刑法之組織。學校之組織。選舉之組織。無不具備善哉。此書吾無以譽之。請閱者評之可也。至文字之微。則非譯者所敢道矣。譯者識



例言

(一) 此書係小學校課本。原本係問答體。問者爲先生。答者爲學生。有時先生與學生互相問答。皆係假設之詞也。蓋欲藉此以剖明真理也。欲幼童容易領悟也。今以甲乙二字作記號。凡甲字下係先生語氣。乙字下係學生語氣。

(二) 書中有稱爲吾者。係指法國而言。蓋仍原文之口氣也。

(三) 書中語皆淺近。理亦普通。(普通者。謂人人皆當知者也。舊譯於普通二字。未加的解。遂有人誤解者。如普通學三字。人有視爲淺近之解者。視爲淺近。遂有人不屑學。殊不知普通二字之的解。猶言普遍也。猶言普及也。如普通選舉。卽人人投票也。非曰淺近之投票也。)而法之所以立國者。全在於此矣。故此書非但吾國小學校可作爲課本。而欲稍知共和立憲之大綱者。亦不可不讀此書也。

(四) 書中所言。有與今日制度小異者。然所差無幾。故法國小學校仍奉此爲課本也。蓋有精神在也。

(五) 書中凡有括弧如()。括弧內之所言。皆譯者添入。

(六) 書中所言。悉就原意。閱者可窺見法國真相。

(七) 名詞之緊要者。悉附法文。以備參考。

(八) 書中有新造之名詞。如什如伍如仞等是也。什之意爲十份之一。伍之意爲五份之一。仞之意爲四份之一。譯者擬另造此種新字。以期適用於算學。此間偶亦用及。

(九) 此書之原名及書店。詳錄如左。

L' 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Librairie Aleide Picard et Kaan.

11 Rue Soufflot, Paris.

158666

法 國 公 民 教 育

法國公民教育



尚武
全·國·人·皆·應·當·兵

學官來信言明日放學。

大蒐之期。步兵之第二十八隊。騎兵之第三隊。礮兵之第五隊。均在某村操演。吾等宜往向國旗行一敬禮。在此輕年兵隊之中。亦有該村之童子。在焉。明日汝等去。可與汝之兄弟及汝之從父從母兄弟（西國父黨母黨並重。父之姪母之姪同稱）握手以表親愛。

（甲）童子。吾記憶有二人是汝等親戚。一係大兄。一係姊丈。果係誰之大兄誰之姊丈乎？

（乙）童子約克曰。先生。吾之姊丈今年當兵僅二十八天。吾兄蓋利則已當兵二年。吾等分別固已久矣。

第一篇 尚武

(乙)有一富婦亦願意去。其子即在吾兄盜利同隊之中。且盜利是彼之伍長。此婦常去問候。又常代遞吾兄之信件與吾母。然而有可疑者。此婦之僕人言其幼主當兵之事。不甚真確。凡富人與攻學之幼童。可以買代理人。此何言乎？

(甲)童子。汝不解代理人爲何意乎。代理人者。給錢以請其代理者也。富家人之壯丁。己不欲當兵。則出錢以買代理人。

(甲)富人出錢以買代理人。則當兵者。惟係貧人矣。此非公道也。且當兵有一定之年限。貧人既須當自己年限之兵。又須當他人年限之兵。是一身而當二任也。平安時如此。開戰時亦如此。(代理之制今已刪絕)

(甲)童子。出錢代兵。是買一羞恥也。此事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而始改變。汝亦知共和國之爲共和國乎？

(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改變之後。議院已頒布政令。凡係本國之人。自二十歲起。均須效力於國旗之下。三年。凡係本國之人。一滿二十歲。均可招其當兵。設遇戰

事四十五歲之前均不能脫兵籍。惟殘疾之人不在此例。

(乙) 教習與牧師如何。先生？

(甲) 童子教習。牧師亦須當兵。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已頒全國人皆在國旗之下。令故無一人能不當兵。

第二節 當兵不滿三年者

(甲) 路伊。汝欲何言？

(乙) 先生。丁壯之人。當兵不滿三年者甚多。如吾之堂兄埋低安當兵一年而歸。現在則充二十八日之兵役而已。何也？

(甲) 童子。此事是也。有一部分之人。祇當兵一年。

一部分之人。其勢不能久於兵役。如苦楚之家是也。(苦楚非但指貧言) 若強令其久於兵役。是覆其家也。

依法律凡當兵一年者。如以下數端。

無父母之兄弟。其長兄。祇當兵一年。其他諸弟。仍三年。
寡婦之子。或贅父之子。或七十歲以上老父之子。其長子。祇當兵一年。其他諸子。仍三年。

其家祇有一子者。此子。祇當兵一年。

凡兄弟二人。於同年離家當兵者。其兄。祇一年。其弟。三年。

凡死於戰旗之下。或因受傷。或因殘疾而退職者。則其弟之年。紀較輕二歲者。祇當兵一年。其他諸弟。仍三年。

此外更有家中情形。實在不能久於兵役者。乃由公會及戰部大臣議定。每百人中。准有七人減役。(減役即當兵一年之謂。)

(乙) 先生木工約各之子。僅當兵一年。約各亦然。彼既非殘疾。亦非家中所必不可缺之人。其父且甚富。果何故而當兵祇一年耶？

(甲) 吾友童子。(吾友二字。西國先生對學生常稱之詞。)此別有故。此種特別之

例。頗有益於國家。試爲子詳言之。

約各之子在中學堂課程甚高。彼欲應充當教習之考。故短縮其當兵之年。如學生之預備欲爲法律博士或醫士或頭等藥師或獸醫者。皆免除其二年當兵之役。故其當兵皆僅一年。

又政府所設學堂如約脫（譯音）學堂及東方語言學堂之類。其中學生皆獲特別之免許。此外更有一種美術製造之工徒亦得免許。（美術如繪畫彫刻之類。免許係免除二年之謂。）蓋法國既需兵人以爲禦侮亦需醫士以療病亦需法士以審訂各種政法亦需智者以與各國之發明家製作家爭勝亦需美術家以維持榮譽於地球之上也。

職是之故。立法官乃思幼年學人若欲其精專學務與居營三年殊多妨礙彼英國之高等學生。幾幾乎全行免役。德國之高等學生亦僅營兵一年。蓋終其身效力於學問亦即效力於本國與當兵同一義務也。（此制已廢。法國近日仍全國

人一律當兵。

此外更有預備充牧師者。(牧師係教中之官)亦僅當兵一年。但此一端不甚確當。(今更全廢)而當一八八九年頒布法律之前。則教徒固皆免役也。

(乙)先生子之所言。是固有益於國家。然學生更有請者。

設令明日有戰事。彼僅充一年兵役者。皆安居於家。彼充三年兵役而尙未滿期者。皆當赴戰場乎。

(甲)童子。此言不盡然。

當有戰事時。全國人皆須充兵。無一人可以苟免。凡學生。凡博士。凡美術家。凡宗教家。以及其他各人。一律赴戰。惟職官。須經理公事。稅官司。收納稅項。信差。送信。警察。防盜賊。教士。掌祭神之事。(法國近日教已甚輕。去年驅逐教士。教民多名不許其居於境內。本年新政府又提議定刪除教官之律)此等人各有專職。亦是盡力於公務。故依法律不赴戰。惟至萬不得已之候。乃促其赴戰。若吾法國實

在處於十分危險之際。則雖醫生藥學生亦皆促其赴戰。

第三節 預備兵與後備兵 *réserve territoriale.*

當兵三年之後仍未脫義務尙須當七年預備兵。

當平安之時以戰部大臣之令逢期操練二次以免遺忘其期爲二十八天。

當開戰之時仍充爲現役兵與新兵一同操練（現役兵見下）不但此也七年

之後更須充後備兵九年之後更須充後備之預備兵。

是故國民當兵之期延至二十五年之久總而言之凡強壯之民皆充兵役而已。

此因禦侮起見未可以爲太甚也德國之兵加於吾法國者多至三百萬吾若照

新法律計算兵數殆可相當若照舊法律計算吾兵所少甚多也童子子尙有疑

義相質乎？

（乙）先生吾無疑義此新法律全國人皆出一途兵力實足以防禦敵國此固極好

之法律也。

第四節 抽籤 兵稅 (兵稅之制今已廢)

(乙) 先生。吾更有數事不解。既經依法律全國皆兵。何以動身時。又用抽籤之法？

(甲) 抽籤是無足重輕之事。然尙稍有益處。

向者。何人抽得好籤。即可全不當兵。或祇當一年。或祇當半年。今日則不然。無論抽得何籤。均須當兵。但於一年之後。若戰部大臣察得某某勢難久役。則其中之抽得好籤者。可蒙送歸。或節短其期。此外又有納兵稅而免役者。所納兵稅之多少。視其家之貧富。以爲差。(此例今亦不行)

第五節 當兵之利益 軍人之平等

充兵之時。(如人人皆當兵是也)既已平等矣。而在兵隊之中。亦甚平等。汝若於三年之後。仍欲當兵。汝漸可爲武官。如大佐。如將校之類。但須聰明。須誠實。須勇敢。須有才幹也。

(乙) 先生。不然。盜利曾爲吾言。彼之中尉。從未充過兵役。係商西學堂出身。(商西

譯音。係步兵學堂。頃刻升爲武官。此豈所謂平等乎？

(甲)童子。此非不平等。乃各隨其技能。以爲準也。蓋利考進商西學堂。此考甚難。彼進學堂之後。學武事上之專門學問。軍隊內極難之各種技術。彼能擔領袖。無鬚之兵之責任。(無鬚之兵。卽兵之年輕者。blancs bees)又能助年。老士官智慮之不周。(士官 Sous-officier)出商西學堂。入義勇隊。(亦稱志願兵。Volontaire)此時彼固是一兵也。苟犯一過。卽當送入尋常兵隊之中。

法律欲國民當兵。以四十五歲爲止。然欲法國之愈臻上理。則又不以年紀爲限制。(四十五歲之後。有自願再當兵者。亦不限制)當敵人入境。國民自度有健步之足。有明視之目。有良善之心。而又非家中所必需。則皆當重理舊藝。執刀槍而入行伍。豈曰一過四五。卽不應盡義務乎。

當一八七〇年。拿破崙第三之時。與普魯士交戰。國瀕於危。斯時退老之武官。與殘疾之廢人。皆願捐軀報國。政府乃予以美名。曰國防。此事彰彰在人耳目。童子。

汝亦記憶否乎。(普法之戰。法人今日尙未忘婦人孺子常言及之日俄之戰。法人常問余曰。子喜日勝抑俄勝。余無詞可對。彼乃曰。吾等雖婦人孺子無一人忘德仇。子獨不思甲午之役乎。)

童子一八七〇年。是吾國最恐怖之時也。巴里全爲普魯士人佔住。吾法人已紛紛離散。吾政府分爲二部。以組織防禦之事。然竟未獲勝利。亞耳茶司與陸哀南二省落於敵人之手。此爲重要之歷史。不可不省察者也。如有人不知放槍者。須多方以教之。俾可赴戰。

童子亦知國約議會乎。(convention nationale) 此卽一七九二年至一七九五年間。聯合各會而成。一極大極危險之議會也。(assemblée 聯合各會而成之會) 其時凡屬國民皆入軍隊。以保護土地。幼者事攻擊。長而成婚者結大隊。婦人製衣服。與營幕。童子理舊衣與污衣。老者則踞於通衢。以鼓勵勇氣。

第六節 軍隊之編制

(甲)童子。吾再詳言軍隊之編制。

凡在兵年以上之人。(四十五歲以內。未脫兵籍。稱爲兵年。)皆不迫其當兵。若夫現役兵。(armée active)現役兵者。自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兵也。與預備兵。則須作長征。以往國境。忍辛。苦。冒水。火。而無所畏。若夫後備軍。(armée territoriale)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則司看守。礮臺。護衛軍。火。輜。輻。之事。若夫後備的預備軍(reserve territoriale)二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則司巡夜。與看守。囚虜之事。因其年紀。已大。輕捷。與。猛。勇。均已減退。故也。如是。則全國之人。皆立身於武備之中。以爲防禦之助。其初當現役兵三年。其次。則每年聯合預備軍(reserve)自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二十八天。又每年聯合後備軍十三天。蓋欲使其不忘兵事也。此卽吾國軍隊編制之大略也。童子。吾更爲汝言如何分隊。及何者爲各隊之武官。凡兵力不足之國。強鄰必刻。刻欲侵佔其土地。吾今姑爲汝言若干要件。如左。

兵隊之中。先分戰員 (combatant) 與支配官 (service administratif) 二部。支配官係戰員所不可缺之人。如醫士所以治病。人與傷人。如幹事所以供衣食。

戰員分四種。曰步兵 (infanterie) 曰騎兵 (cavalerie) 曰礮兵 (artillerie) 曰工兵 (génie)

以上各兵。每隊有一人管理。稱爲隊長 (colonel) 每一聯隊長管理二隊。每一師團長 (général de division) 管理一二聯隊長。許多師團 (divisions) 聯合。卽成爲一軍 (corps d'armée) 向時師團長每營前陣。稱爲大將 (maréchal de France) 步兵分爲若干大隊 (bataillons) 管理者稱大隊長 (chef de bataillon) 大隊分爲中隊 (compagnies) 管理者稱大尉 (capitaine) 大尉所管者爲編將 (lieutenant) 爲少尉 (sous-lieutenant) 爲十官 (sous-officiers) 爲伍長 (caporeaux)

第七節 軍隊之編制與規律

騎兵之編制與步兵略同。但其大隊則稱爲騎兵中隊 (escadrons) 礮兵工兵則不稱大隊。而有平地驅逐隊 (chasseur à pieds) 山路驅逐隊 (chasseur alpins) 及外人聯合隊 (légion étrangère) 以外國人編成法國軍隊之類。

兵不僅在陸地也。更有所謂海軍焉。海軍人員雖平安之時亦有風浪之險。其性命更艱澀於陸軍。而法律却更嚴密。蓋因若遇戰事自十八歲至五十歲皆係當兵之年限也。然則海兵之組織難於陸兵而爲期亦較長。

海軍武官中之稱爲海軍中將者 (vice-amiral) 亦稱副提督。其位與師團長相當。海軍少將 (contre-amiral) 與聯隊長 (général de brigade) 相當。此外更有海軍大尉及海軍中艦大尉及海軍編將及海軍士官及海軍少尉諸名目 (capitaine de vaisseau, capitaine de frégate, lieutenant de

vaisseau, enseigne de vaisseau, aspirant.)

一八七〇年之前。海軍大將 (amiral 亦稱水師提督) 稱爲法國大將 (Maréchal de France)

軍隊中之等級極爲嚴密。何人在何人之下。必須言聽計從。此稱之曰軍紀。軍紀之所以嚴密。有一至理在其中。蓋不如是。則當中途困苦。中途危險之時。詎復能策其前進。

童子軍紀之所以嚴密。已如前言。汝等他日均是軍人。此時在學堂。在家庭。常宜聽從規律。聽從軍紀。以成習慣。但長官亦不可任意號召。不循規則。而宜敬從。公理與法律。

爲長官者。宜有善行。爲所屬之表率。加罰尤宜適當。當其在戰場。處槍林彈雨之間。宜教之以平靜。導之以勇猛。古人有言。爵位愈高者。愈當自勵。以爲模範。此誠篤論也。

第八節 主戰者誰乎？

(乙)先生子常言戰事若何。戰時若何。此吾所素知。蓋當讀戰史時已數見也。今吾所欲質者有二語。誰能下開戰之令。且何以要開戰。請先生詳言之。

(甲)童子。在吾共和之國。所能決開戰之議者。惟上下議院之投票。組織議院之各人均係極有智識。而爲國民公舉者。國民果何所利而欲傷死兵卒。國民乃百工之主。國民乃全國產業之主。國民又何故而欲耗傷財產於戰事。且爲國民者。苟無重大之故。又豈甘心送子弟於死地者。故如貪婪者之常喜開戰。狂愚者之常喜開戰。乘輿一時者之常喜開戰。皆國民所不解也。

拿破侖第一之戰。乃其逞欲之舉動也。彼既爲大將。彼喜與鄰國反對。彼挾一自尊。自任之心。而欲居於一班。信彼服彼之國民之上。彼糜爛百萬人。之生命。而卒使法國版圖縮小。財富減損。而彼之所博者。乃一雄武之虛名。

拿破侖第三。無故與俄國開戰。與澳大利開戰。與墨西哥開戰。與普魯士開戰。卒

乃。割。地。亞。耳。茶。司。(Alsace) 陸。哀。南。(Lorraine) 一。省。賠。款。五。十。萬。萬。(millia-

以上所計。皆專制之君之舉。動國民無故而拋棄如許之性命如許之財產。若夫今日之共和斷斷不能效尤矣。

第九節 尚能有戰事乎

(乙) 先生。若地球上皆成民主國。則將無戰事乎？

(甲) 童子。吾之所言。非謂此也。專制君主好戰之原因。不一其端。專制之君貪婪而又驕侈。常期戰勝而慰光榮之欲望。張大威權以爲子孫萬世之計。彼其心以爲有一法律可分宰國民於刀俎之上。且可如牛羊雞犬諸家畜之遺傳。後世專制君主好戰之大原因。實在此也。然有時亦有因國民之不知正理而肇戰禍者。如因言語之不同。種族之不同。遂生種種厭惡之心。是也。

(甲) 於今日論戰事。戰事正未有窮也。吾輩今日尚有一欲戰之心。繼吾而起之後。

輩亦復如是。故吾輩仍宜託身於兵隊。以備開戰地步所視者。但願智識精明。勿開無益之戰耳。然或有一國焉。與吾尋釁。或加侮於吾。我竟奪取吾之寸土地。則吾輩不能存勿執槍礮之心。不能存勿蹂躪人家境地之心。凡係國民。皆應正當而又勇毅。

(乙) 先生。當兵隊侵擊之時。是否奪掠一空。殺戮一空？

(甲) 童子。古時戰事。皆如此肆其奪掠。肆其殺戮。無所不至。而今之侵擊。則不然。今日侵擊之舉。不加害於服從不抗之人民。故劫掠苛暴之事。較善於昔。然此特為侵擊後之情形。若當其侵擊之初。則焚毀戕殺。亦有不能免者。

(甲) 當一八七一年。普魯士奪吾亞耳茶司陸哀南二省。彼曾以種種嫉忌厭惡之事。加於吾民。今則辦理各事。儼然如其本國之行省矣。然尚帶一二分強硬手段。因彼明知此二地之人民。尚有仇視之心也。

第十節 愛國

(乙) 先生。或有人言曰。苟普魯士人不加惡於吾。則吾不必與他決戰以求快心。此言然否？

(甲) 童子。此言大謬。誰爲此言者。是犯大惡也。是自亡其國也。是賣國也。是畔逆也。雖然。汝輩孩子。尙無遠見。亦不足責。吾姑取他事與汝言。

(甲) 童子。汝愛汝之母乎？

(乙) 先生。然。吾愛吾之母。

(甲) 童子。汝之祖母尙在乎？ 汝愛之乎？

(乙) 先生。然。吾之祖母尙在。吾亦甚愛之。

(甲) 童子。汝之母。汝之祖母。汝之祖母之祖母。使其皆在於世。汝愛之乎。不愛之乎。？吾料汝必愛之也。汝何以愛之。豈不以彼能養汝。彼能扶汝。彼能教誨汝。使無彼則汝不能長成乎。由祖母與母以推至祖父與父。更推至汝以下之子孫。及子婦孫婦。此卽汝之家。此卽汝之所愛也。防禦外侮之心。汝有之。汝之子孫亦有之。

今設有人謂汝曰：吾與汝爲敵，吾欲移置汝父母於他處，吾欲移置汝於他家，汝果樂聞之乎？汝果能忘所離居之骨肉乎？

(甲)童子本國者，大家也。僅分作若干小部分而已。此大家既生存於現在，此大家早已生存於從前。汝之祖父雖已死，而汝父今日所有之田地皆汝祖父所經營也。即汝今日所居之房屋亦汝祖父所建築也。汝有子且將以此田地房屋傳於子。汝有孫且將以此田地房屋傳於孫。夫爲子孫者固不盡能親見祖父而豈知所有產業皆祖父之所傳乎？由此觀之，法國之存於今日亦昔日法國人經營之力也。汝今日所享之種種利益無一非昔人所經營。昔人開墾土地，擴張國境，配置園池，建築道路，整理村莊，與城市。汝試環顧汝家之房屋與園林，汝豈不宜報也乎？

第十一節 有功之人宜敬崇 本國是一大家族

(甲)如上所言，其緊要之事猶未盡也。吾等讀史，吾嘗取祖宗給於吾等之幸福給

於吾等之自由。一一指示汝矣。祖宗制除凶暴。禦寇敵。經百戰而受百病。輾轉困阨。死亡無數。屠戮無數。寒則忍寒。饑則食草。挾其血淚。以建造此本國。填其血淚。以固結此本國。

(甲)而猶未已也。童子。汝不見汝祖父之勳章乎。此勳章因汝祖戰於桑薄培而得者。汝祖戰於桑薄培。爲防護法國故也。汝家今以此勳章懸諸壁爐之上。(法國房屋。每室必有火爐。此爐係建屋時製於壁內。爐之上面。係一石檯。各種裝飾物皆置之焉。)其榮幸。爲何如乎。汝其敬之。汝其崇拜之。

(甲)童子。汝之兄篤馬。曾受中學堂之酬賞。亦一名人也。汝亦當敬之。效法之。

(甲)童子。凡傑人奇士。有榮譽於吾大家。吾本邦。吾法國者。皆當欽崇而膜拜之。蓋此輩英雄。皆爲本國而死者也。

(甲)童子。無論何人。凌辱汝本國。卽凌辱汝父母也。無論何人。以武力強奪一本人。卽強奪汝兄弟也。若汝力薄。不足以抵禦。則汝當出全力。以赴之。

(甲)汝之全家。汝既知寶貴。則汝之全國。汝亦當知寶貴。蓋汝之國。卽汝之極大之家也。且軍律上。本能取汝於汝母。而納汝於國。使汝母而不肯釋汝。則人人皆可責汝母。然汝母亦深知犧牲爲國。是正當之事故。未嘗不肯釋汝。

(甲)或有人言曰。某處是婆其絨。某處是勃含冬。某處是亞兒殺西盎。某處是茄司功。如是云云。未可以爲非也。但必進一解曰。凡此皆法地也。凡屬國民。皆曾出其力。以建制大國。今日者。特其成就之時也。故無論何人。苟其侵犯吾一。地。不啻侵犯吾全國。設有一敵人侵犯。潑洛忘司。則勃亂打岸之人。或佛朗覃之人。不可曰。此其事不吾涉也。此其路太遠也。譬如有一物傷汝之足。汝之手。亦將曰。此其路太遠。此其事不吾涉乎。故凡屬同國之人。見有侮辱。卽起而防禦。猶手之保護其足也。

(婆其絨 Bouguignon 勃含冬 Breton 茄司功 Gascon 亞兒殺西盎 Alsacien
潑洛忘司 Pronense 佛朗覃 Flandre 勃亂打岸 Bretagne)

等十二節 爲國捐軀是榮譽 三色旗是本國之徽號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之紀念

(甲)人人爲本國捐軀。非但爲義務而實係至榮之名譽。故凡犯過而曾受法官之判罰者。均不許其當兵。(犯罪者不能當兵。則當兵之爲榮事可知。)

(甲)童子。汝曾言不必決鬪云云。今汝聞吾此言。汝知愧羞否。他日者。汝漸長成。爲汝父母防禦。爲汝兄弟救護之時。汝尙記憶幼時之靈言否。吾料汝必不復爲此言。而惟知勇往直前。以盡防禦救護之力也。

(甲)童子。明日三色旗在吾等面上經過。吾等對此徽號。須脫帽折腰。以爲敬切切。勿忘。

(乙)先生。執此旗者爲隊長乎？

(甲)童子。執此旗非易事。執此旗者爲少尉。且又擇少尉中之勇毅者也。必其人能當此看護金庫之任。始能以此任委之。(金庫喻國旗)其旁復有許多年長之

兵護助同行。稱爲旗守。當開戰時。旗守不必與戰。而惟留心於旗。蓋軍隊失旗。是最可恥之事也。軍隊之旗。必至一敗塗地之際。萬不得已而後乃去之也。使非至萬不得已之時。舍其旗而逃散。是兵之最惡者也是。故年長之旗守。必拚命以爲防禦。

(少尉 sous-lieutenant 旗守 garde du drapeau)

(甲) 本世紀中(十九世紀)有一大逆不道之人曰拔才南。於梅茲盡出其兵與旗。以給敵人。(指普魯士)此旗已幾經戰事。幾經流。法人防禦之血。然還至山唐之時。各隊長皆燒滅其旗。當司塔斯婆失守。福將伐來執其旗。密循於衆。自始至終。身爲虜俘。而卒未使普魯士人察覺(察覺其懷旗)

(拔才南 Bazaine 梅茲 Metz 山唐 Sedan)

(司塔斯蒲 Strasbourg 伐來 Valée)

(甲)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此爲法國戰敗後之第一國節也。大統領羽耳蓋未

率。上。議。院。總。理。來。翁。山。與。下。議。院。總。理。雷。翁。剛。培。打。而。給。新。旗。於。各。營。於。此。旗。上。製。榮。譽。與。本。國。四。字。童。子。此。即。明。日。吾。等。所。宜。敬。禮。之。新。旗。也。吾。等。當。祝。此。旗。之。幸。運。

第二篇 納稅

第一節 稅爲維持武備之要物

(甲)童子。老人格洛榮打鼓已罷。汝知其口中所喊者爲何事乎？(法國收稅之事。於期前打鼓以爲布告。打鼓時囑人預備於某日納稅。)

童子。老人所喊者何事。吾試詳以告汝。老人言。明日收稅官表山端來。此收人口。稅。此。事。人。聞。之。皆。不。悅。者。也。然。人。若。不。給。稅。則。稅。官。坐。待。不。去。童。子。汝。聞。吾。之。所。言。汝。以。爲。駭。事。乎？

(乙)先生。昨日吾父吾伯但言表山端欲來。並未言及收稅之事。如子所言者。且吾父吾伯甚願無稅。(畏於納稅人之常情。)

(甲)童子。汝誤矣。汝父汝伯。皆甚願納稅。但有時囊中艱澀耳。汝父汝伯。吾皆熟識。均係明理之好國民。汝若以吾言相告。彼必以吾言爲然。且亦必出此言以教汝。蓋國家無稅則一事不可爲也。

前日吾曾與汝談兵事矣。吾曾與汝言兵爲最要之第一事矣。然維持兵事之費甚巨。兵之飲食。需費兵之衣服。需費兵之鞋襪。需費購槍礮。需費置彈藥。需費造營房。需費築礮臺。需費給武官之俸。又需費需費如此之大。將何所取乎。取之於田間。田間不產金銀也。則惟有索之於國民而已。索於國民。果索於國民中之誰乎。則惟有索之於全國民而已。蓋兵所以爲全國防禦。全國國民皆受其惠。全國民亦公給其費。此最正當最公道之舉也。而於是納稅爲要務矣。

第二節 昔日之兵若何

向者國民不注目於兵事。惟帝略設兵備。其經營組織一視其財力之所能。此種兵殆亦無所事事。而亦往往不給糧糈。蓋時而給之時而不給也。因此之故。兵不

能。天。天。得。食。

兵事如此組織。爲之兵者。勢不得不於地方上。掠奪以爲生活。農人之粟粒。兵竊之。農人之禽獸。兵竊之。農人之蓋藏。兵又竊之。稍稍抗拒各物。皆毀甚且遭燒屋殺人之禍。

於此時也。設有人語若輩農人曰。子每年略出小費。即可免強索虐待之事。吾料人人皆曰。唯唯。人人皆輸。將恐後。

(帝 Roi 西文所謂帝。非指專制之君言之。)

一人所出之費。甚少。而合全國人之小費。卽成巨款。蓋所謂細流不絕。可成江河也。既成巨款。養兵乃有常年經費。

向者。民之供給兵費。惟在兵所經過之地。每當供給之時。地方上騷擾一空。今則全國人公共供給在兵。餉已覺餘裕。在各人所出無幾。此又今昔兵政之不同者也。

使於今日者。刪除維持武備之稅。而兵之經過此地者。任其奪掠。以爲生活。卽不然。亦必令此地全數供給吾恐。昔日首唱反對納稅之第一人。今亦將爲苦求安寧之第一人也。嗚呼。人宜於未獲毒藥時。而早知其有害也。

第三節 稅猶保險公司

(甲)童子。汝不見保險公司乎。四年前。此地大火。汝輩諒有記憶者。其時共燒去房屋二十所。翌日。各鄉村人紛紛往火險公司求保險。

保險之例。每人每年納小費若干。如遇火災。公司照價賠償。毫無損少。當四年前未遇火災。吾久已勸人保險。然竟無一人應者。待遇火災。乃人人欲保險矣。託吾立刻致書於保險公司。吾稍遲緩。左呼右喚者。不知萬幾。吁。吾竊笑其前何以惜小費。今何以不惜小費也。前何以如此吝嗇。今何以如此慷慨也。然此事以來。不遇火災者。又四年矣。吝嗇之心。漸漸滋長。吾察各人。又有不願出此小費者。設明日火災。復至。吾試問各人心中。將何如。

是故稅與保險費同一事也。與其遭不測之禍而全數毀滅。何如每年納小費之爲愈乎。

然而稅之爲用。非但在兵事也。汝不見城中之大道。與夫各鄉之村路乎。當汝步行。或乘車之時。汝固未嘗納費也。然此大道與村路。豈彼自能生成者乎。必也始則購地。繼則開路。繼則造橋。繼則築溝。有時更須掘洞。創製經營。既非易易。而每年又必維持修理。添磚石。雇工匠。聘工師。一地如此。全法國皆如此。其費之大。蓋可知矣。

道路所需之費。如上所言。此費果向誰索乎。則亦取之於全國民也。因全國民皆享道路之利也。由此言之。國民之必須納稅者。此又一端也。

約計百年前。此地既無廣闊之康衢。又無交通之支路。人不得不越溝。并跨池。沼而行。此其故何也。因國民未嘗納費。故無款可以創製也。童子汝前者言。汝父汝伯願無稅。汝試問父與伯。彼喜返處於百年前之時代乎。嗚呼。彼果何苦而爲此。

耶。彼固無寧納稅而處此康樂平靜之世也。行旅之往來無虞。乏困商賈之運售。尤見便利。此何如幸福乎。

第四節 全國人皆因納稅而受惠

(甲) 童子。汝不見道旁之河乎。童子。汝若往近海之城市。如亞佛安如馬山伊等處。汝可觀極大之港灣。極大之碼頭。極大之燈臺。製造之費均巨。方且日漸推廣。而未有已。汝亦嘗思此款果誰給乎？

(乙) 先生。亞佛安之海口。亞佛安人。依賴之。馬山伊之海口。馬山伊人。依賴之。吾等距海甚遠。無需海口。

(甲) 童子。汝以爲然乎。吾請與汝一推究此問題。
童子。汝今晨所食者何物？

(乙) 先生。吾今晨所食。爲加非與牛乳。

(甲) 童子。汝身上所服之衣。以何物製成者乎？

(乙) 先生。吾所服之衣。係以棉製成者。

(甲) 童子。加非與棉與梗其與胡椒與赤木。自何處來者乎？

(加非譯音。略似豆。café 梗其譯音。藥料。Quinquina)

(赤木係南美所產赤色堅質之木。acajou)

(乙) 先生。此種物或自美洲來。或自印度來。或自各屬地來。

(甲) 童子。汝之父豈非酒商乎。汝父之葡萄酒賣與何人者。汝果知之乎。吾聞數年以來。汝父賣與英國者甚多。汝豈不知乎。

(甲) 童子。棉之來自美國。酒之運往英國。其所必須經由者。非海口乎。使無海口。則吾既不能得棉。而亦不能售酒。然則吾等雖非居住近海。而所得利益。或較近海者更多也。既如是。則近海之碼頭。不可不維持也明矣。維持之費何出。則全賴各人所納之稅而已。

童子。海口如此。推之。事事皆如此。則人即處處受其利益。此又何庸疑乎。

第五節 稅又用於有益之建築如學堂之類

(甲)在巴里及他處建築極大之屋宇。任博學多能之士。日夕居住。以觀察氣象。此種建築費既屬甚鉅。其維持費亦屬不貲。皆取支於稅項也。童子。使有人亦效汝之言曰。此輩博學多能之士。何益於吾。吾等何必納稅以供其用。則去年春間之災。誰知之。而誰避之耶。

去年春間有大水災。而竟無一人受害。且家畜亦毫未死傷。此誰之功耶。當水溢之前。一日。府尹將武官囊所之電報。遍送各家。(囊所係武官而長於氣象學者)囊所當與普魯士交戰時。係一年老之勇將。其後退老無事。乃於高達二千八百尺米突之比豆米地上。築室居住。以觀察天文。見有極大雪塊。在山並有急流。漲溢。速告府尹。府尹得報。囑各家防避。是以各家皆免於難。

由是事觀之。使用稅項於此等建築。豈非大有利益者乎。由此推之。其為利益者尚多。設欲一試不納稅之利害。則試廢去警察。廢去刑獄。廢去法官。吾恐始欲免

第二篇 納稅

三十二

納稅之煩擾者終且適以召亂終日執槍而其害尙未有已也。

(武官囊所的 Général de Nansouty)

(比豆米地山 Pic du midi)

稅之爲用又用於學堂郵政善會及其他各事。

(善會 assistance publique)

設使刪除稅項則百事因之毀滅其擾亂遍及全國勢將恢復修築之不遑童子汝不見野獸乎彼固未嘗納絲毫之稅也赤身露膚蠢蠢然逐水草以居互相鬪殺無所用其訴訟若夫人羣則聰慧勇毅勤敏節約而成文明之社會洵如諺所謂無稅則無以生存者也。

第六節 全國人皆應納稅 直接稅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甲)前者吾旣言全國人納稅矣然若全國人納同一之稅則又不的當設如一工匠全賴兩臂以謀衣食旣須養其一身又須養其妻子則其所納之稅勢不能與

商。富。同。故。納。稅。之。法。宜。視。各。人。之。財。力。以。爲。差。多。財。者。多。納。少。財。者。少。納。無。財。者。可。不。納。

欲。估。計。各。人。之。貧。富。其。事。甚。難。擇。最。易。者。行。之。莫。如。田。畝。如。草。場。如。森。林。如。葡。萄。田。之。類。分。大。地。爲。許。多。小。部。分。何。人。有。若。干。部。分。之。地。何。人。卽。爲。業。主。每。年。納。稅。書。其。定。數。於。策。稱。曰。地。籍。冊。其。次。則。爲。房。屋。亦。照。田。畝。之。法。辦。理。此。田。畝。房。屋。二。項。稱。爲。地。土。稅。地。土。稅。爲。最。易。知。最。易。行。者。

(地籍冊 *cadastre* 地土稅 *contribution foncière*)

此外更有窗戶稅丁口活產稅店鋪稅

地土稅窗戶稅丁口活產稅店鋪稅四端總稱曰直接稅亦稱曰明稅因此稅書明於紙人人皆知設有錯誤可向收稅官申辯故也 (活產日本譯曰動產如金銀之類也)

(窗戶稅 *contribution des portes et fenêtres*)

(丁口活產稅 *contribution personnelle et mobilière*)

(店鋪稅 *contribution des patentes*)

第七節 間接稅 (*contributions indirectes*)

(甲)間接稅亦稱暗稅。 (明稅 *contributions visibles* 暗稅 *contributions invisibles*) 試在酒店買酒。在煙店買煙。在鹽糖店買鹽糖。在油店買油。在燭店買燭。在各店買各物。買者固但知付價而已。不問及其稅也。然物之自他國來者。進口時已納稅。物之產於本國者。出廠時已納稅。而當運入城市之時亦納稅。即所謂入關稅入市稅是也。 (入關稅 *droits de douane* 入市稅 *droits d'octroi* 入市稅殆即中國所謂落地稅)

人當買物時。如欲於物價之內。算明其若干為稅。若干為物之原價。則非一時所能猝辦。故稱之曰暗稅。

暗稅雖不易知。然究竟可以考見。自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間。法國受普魯

士之大敗。暗稅因之大。蓋國家由賠款之故。負債甚大。非稅不足以取給也。其後。吾政府竭力節省。竭力經營。乃將所加之稅。刪減其一部分。今日糖稅。鹽稅。酒稅。油稅。肥皂稅。已較前日爲輕。卽其所刪減者也。稱之曰減賦。(dégrèvement-
rta)

國家所收之稅。若徧漏而不完全。則亦不合於理。設有一人。負誠實之名。一錢不肯苟取。而以爲逃稅。則無傷廉節。此大誤也。此大過也。蓋公庫之財。當取之公民。豈有一人可藉口而處於法律之外者。(逃稅 *frauder*)

第八節 稅吏 *employé*

(甲) 試舉大端言之。則稅之如何編制是也。

收稅之事。非一二人所能任也。如政府坐待他人納稅。恐無有一人送去者。故須有多人辦理此事。而又各有專司。

辦理稅務之人。稱爲稅官。稅官之名目甚多。各視其所司之事以稱之。今姑從略。

於他書再論。

今所先論者。宜知稅之編制與監督。即使遇不甚誠實之人。亦無法從中私取一錢。誰司支付之職者。誰即編制之而監督之而已。亦不能作弊。總須精確核算。一錢不致虛擲。一錢不入私囊。登載報端。以公告於衆。

(乙) 先生。稅吏之善否。何人監督之？

(甲) 凡屬吏皆受其總管之監督。總管有監督其屬吏之責任。設有一稅吏盜稅而逃。或偽造虛賬。則總管應如數賠償。故總管任用稅吏。必慎選而又密察。何也。衆人皆注目直視。不可欺絲毫也。

不但此也。所收納之款。所支用之款。均須詳載於籍。待精明而又誠正之人。隨時查考。即所稱會計檢查院是也。譬如開店者之於傭夥。農家長之於僕隸。未有不詳細核算者。特彼爲小而此爲大耳。

第九節 預算 Budget

(乙) 各人每年應納稅若干。此由何人判決乎？

(甲) 此由下議院會同。上議院而判決之。上下兩院。每歲考察所支用之數。以預定所收納之稅。此稱之曰預算。預算表須公布。應辦各事之原因。亦須詳載於報。俾衆周知。

(乙) 先生。然則當下議院尙未投票決議之時。收稅官不能索稅。其然乎。其不然乎？

(甲) 當下議院尙未投票決議之時。收稅官必不能索稅。苟一嘗試。即是大盜。

(乙) 先生。下議院何以能判決納稅之事。誰則授以命者？

(甲) 童子。汝父命之。汝伯叔命之。吾命之。亦即全國民命之也。全國民納稅。稅用於全國民之公事。故加稅之多少。亦應由全國民公斷。但全國之人數太多。不能盡聚一處。以相討論。且智識又不能齊一。故舉議士以擔此艱鉅之任。即所謂投票者是也。(議士 députés 投票 voter)

全國人須納稅。則全國人皆應投票。稱曰普通選舉。其詳於他書再述。(普通選舉 *suffrage universel*) 今之所論者。惟國民所納之稅。無非爲公益之事務起見也。

第二篇 刑法 (或裁判) (*justice*)

第一節 惟裁判所有論罪之律

(乙) 先生。警兵引一賊而疾走。彼將何往何爲者？

(甲) 警兵引賊疾走。將入監獄。而審判也。彼若承認有罪。則當加罰。

(審判 *juger* 罰 *condamner*)

(乙) 如何加罰。將縛其頸而使之死乎？

(甲) 破窗竊衣擊房主。不可加以縛死之罪也。

(乙) 先生。吾友斛培之父曾言此賊已非一次。宜立時將其縛死。

(甲) 斛培之父如是急急。彼曾言何故乎？

(乙) 彼言此賊因房主老婦呼救。於竊物之後。復毆打老婦。此一極可惡之無賴也。
(甲) 此賊竊物而又打人。乃是重罪。然竟加以縛死之刑。則放火殺人者。將何以處乎。如謂其無形之罪。惡有更大於此者在也。則文致鍛鍊。安知非誣。良耶。故宜寬其時。以審究靜其心。以考察人死不可再生。奈何不慎之又慎。

(案縛死之刑。係以機械緊縛其頸。使喉管不能通空氣而死。法國今日已無此刑。)

(乙) 先生。子之所謂。意在加刑之不可急遽。甚是甚是。吾今問審判此賊者誰乎？

(甲) 童子。汝問審判者爲誰。則吾先當知此事之詳細原由。而後可以告汝。此事之詳細原由。汝能言之否。

(乙) 先生。其詳細原由。吾能言之。賊初見店門關閉。意老婦不在店中。賊卽打破玻璃窗而開其門。挾取衣包以去。適值老婦歸來。老婦呼救。賊乃擊之。傷一臂。醫生驗視臂傷。謂須二月可癒。或因此殞命。亦未可知。因婦已年老故也。

(甲)然則此事固甚大也。固非尋常竊物可比也。竊而兼擊。且所傷之臂。逾於二十日不能作事之期。(法律上傷人體軀。致其二十日不能作事。則此罪已重。蓋二十日以內應加之罪。與二十日以外應加之罪非同等也。此事法律中言之。今不詳。)則與殺人之罪。相差無幾。此案應歸重罪法廷審判。且應得苦工之罪。

(重罪法廷 *cour d'assises* 苦工 *travaux forcés*)

第二節 重罪法廷及其施刑

(*cour d'assises a quoi elle condamne*)

(乙)先生。何謂重罪法廷。何謂苦工。請明以告吾？

(甲)重罪法廷。是審判重罪之公所。凡破屋及器擊及偽造及殺傷及放火及謀殺之犯。皆在此廷審判。審判時有陪審員十二名。司法官三名。重犯在廷待審。各官訊問重犯對答。重犯且能聘律師辯禦。審畢之後。陪審員決其有罪無罪。如陪審員曰無罪。則即將犯人釋放。如陪審員曰有罪。則宣讀法律科之以應得之罰。(

偽造者。如造假幣假鈔票是也。

(審判之事。陪審員有權。司法官無權。有罪無罪。皆出於陪審員之口。司法官不過依陪審員之言以尋法律上應加之罰耳。陪審員過半數以爲有罪。則有罪。陪審員半數以爲無罪。則仍無罪。又陪審員欲減輕其應得之罪。則司法官不得不從。陪審員每府約有三十餘名。皆由本府公舉。陪審時祇須十二名。此十二名係在三十餘名中隨意選擇者。陪審員亦稱證人。原文作 jurés)

(司法官 magistrats 律師 avocat 罰 peine)

(重罪 criminels 破損 effraction 假造票券 faussaires)

(放火 incendiaires 謀殺係蓄謀而殺者 meurtriers)

(殺傷係非蓄謀而殺者 assassins)

(乙) 先生。何以此種惡人。亦可請律師辨護？何以尙與之講禮貌？其有罪也。既屬無疑。則加刑亦何必遲滯。

(甲)童子汝以爲可立時縛死乎。此大謬也。天下事斷無如此急暴者。被告在法廷之前與無罪者無異。人欲尋其證據。彼可自由辯禦。此法律上所許也。雖有時不免逃罪。然與其冤屈一人。毋甯寬縱百人之爲愈也。

凡加罪於一人。須將其前後左右細細推求。或者係初次犯過。或者能以後改過。或者因身家窮困所致。凡此諸端。審判官皆當寬恕也。若其人精明幹練。而有意爲之。則當作別論。

(身家窮困者可邀未減。然則中國盜賊。何一非爲饑寒所迫。將以何法處之？)

(法國通俗。乞人在麵包店索麵包。店人不得不給與。即乞人自取麵包。亦不稱爲賊。而若私取一錢。卽爲賊。)

(法國通俗。私自開門入室。取一錢。以去。與門本閉而公然入。取百金。其罪前者重。後者輕。)

(乙)先生。何謂苦工。如何則加以苦工之罰？

(甲) 苦工。即古所稱流徙也。蓋遣戍於遠地之軍艦也。遣戍既久。乃送入窮苦之獄。稱爲徒刑場。今日之制。則遣往法國之屬地。其亞納與新格來獨尼三處。使其操粗苦之工作。

(法國流徙之刑。期滿後。永遠居住屬地。不准歸至母國。但許娶妻營業。)

苦工。是加於盜賊之罪之最重者。如偽造。如殺傷等罪。是也。至於放火及謀殺。則皆處以死罪。所謂斬首者是也。斬首之罪。如蒙大總統特赦。亦可減輕。如不蒙大總統特赦。則依律處治。然大總統每遇死罪。常加特赦。蓋殺人是。最不仁之事。即使重罪。亦當移重就輕。況焉知無枉屈者耶。

(流徙亦稱徒刑 *envoyer aux galères* 徒刑場 *bagnes*)

(斬首 *guillotines* 特赦 *grâce*)

(斬首之罪。意大利已廢。法國尙未廢。然通國每年犯斬首之罪者。不過一名。或二名。或竟無有大統領遇斬首之案。無有不加特赦者。故名雖存。而實已亡矣。偶或

行之亦用機器頃刻即畢非如中國之六刀及絞罪等也中國老先生向以仁字爲口頭禪吾今欲問其仁字究作何解

第三節 輕罪之裁判所 tribunal correctionnel

治安之裁判 juge de paix

人不能私自爲法 on ne peut se faire justice soi-même

控訴院 cour d'appel

(乙) 先生若非重罪則誰爲審判？

(甲) 審判輕罪者稱爲輕罪裁判所祇有審判官而無陪審員審判官有權定小竊小打小傷之罪其罪爲罰鍰與監禁如騙詐等罪是也稱曰輕犯

(罰鍰 amende 監禁 prison 輕犯 délits)

(甲) 較以上之罪更輕者則稱違警罪審判此罪者謂之治安裁判其罪之監禁不過五天其裁判之權僅在裁判官一人所謂警察裁判所是也

(違警罪 *contraventions*)

(警察裁判所 *tribunal de simple police*)

(甲)被告在輕罪裁判所或在警察罪裁判所可以辯禦。可以請律師及其他各事以達於無罪之地。如訊問如申訴如辯護是也。總稱之曰申辯。且局外之人皆可觀審證人之陳述。被告之答辯。審判官之判決。皆衆目所覩。不可絲毫假借。

(申辯 *debats* 律師亦稱辯護士 *avocat*)

(甲)若被告因輕罪裁判所所議之罰不合乎公道。則可赴控訴院呼冤。控訴院詳察細情。或則釋赦。或仍加罰。

訟事經控訴院斷定。則爲了結。不能再有反覆。

(控訴院 *cour d'appel*)

然而重罪裁判所所定之罪。不能控訴。因定罪時已有司法官多名陪審員多名審慎而出之也。

(乙) 先生。若重罪裁判所。不加罰於賊。則如前所謂老婦之子。可自爲擊賊以洩怨乎？

(甲) 不能自擊以洩怨。即使此賊係屬幸免無人。可再加毆擊。法律所謂人不能私自爲法者是也。(設如甲負乙錢。乙索之不獲。設乙至甲室。見甲桌上有錢。乙亦不能自取。) 如此事。法律不禁則彼此互擊。彼此互殺。勢將各執一。是而無終極且弱者常敗。而強者常勝。

是以在各種社會內。必舉公正明達者數人。審察各種爭端及暴行。彼之所審察人必尊信。即有時明知有誤。亦當據其所言以爲證。蓋不如是則到處凌亂而無秩序也。維彼野獸無社會。無公所人類。豈如是乎。誰之臂大則誰爲有理。是強暴之世界也。而何有公道之可言哉。

第四節 民事裁判所 tribunal civil

(乙) 先生。若因田地房屋而有爭論。則將往重罪裁判所訴訟乎？

(甲)童子。非也。吾已爲子言重罪裁判所專理重罪矣。凡最。不。緊。要。之。事。歸。治。安。裁。判。所。辦。理。稍。較。緊。要。則。歸。民。事。裁。判。所。辦。理。城。市。中。有。民。事。裁。判。所。與。輕。罪。裁。判。所。相。連。然。當。未。入。民。事。裁。判。所。訴。訟。之。前。宜。先。往。治。安。裁。判。所。訴。訟。治。安。裁。判。所。苟。可。調。停。必。爲。之。調。停。卽。所。謂。勸。解。者。是。也。(勸解 conciliation)

若。訴。諸。治。安。裁。判。所。而。未。得。直。則。可。訴。諸。民。事。裁。判。所。既。訴。諸。民。事。裁。判。所。則。此。事。不。得。不。了。卽。所。謂。結。案。者。是。也。

(結案猶言未一次之判決 sentence definitive)

設。係。重。要。之。事。第。一。次。直。接。往。民。事。裁。判。所。訴。訟。者。則。亦。可。第。二。次。往。控。訴。院。而。既。往。控。訴。院。則。此。事。不。得。不。了。

(然則訴訟一次不得直者皆可訴第二次而不能訴第三次)

總。而。言。之。凡。民。與。民。因。私。事。入。訟。者。(私。事。言。一。己。之。事。)稱。爲。民。事。訴。訟。與。輕。罪。訴。訟。無。異。皆。可。訴。訟。二。次。然。不。能。訴。訟。第。三。次。蓋。所。以。防。窺。誤。非。許。其。久。訟。也。

即使不許久訟。尙有非一時所能了者。

第五節 大審院 *cour de cassation* (中國所謂上控所謂翻案)

勸解 *conciliation*

(乙) 先生。吾聞吾父之友約克。與吾父語曰。若此次訟事失敗。則將往大審院上控。然則訴訟可有三次矣。何以與子所言者不同？

(甲) 童子。非也。法國惟巴黎有大審院。係在各院之上。故亦稱爲上院。自一錢之小案。以至性命之大案。皆可往此院訴訟。其原委甚長。非數語所能罄。俟他種課程另述。至於汝所言之約克。乃一執拗之人。譬彼健訟者。拋擲衣飯於訟事。而爭執不休。約克入訟已二年。其所耗印紙費。執達吏費。代證人費。已不計其數。來往之盤費。更不待言。光陰之虛糜。更不待言。是故入訟非美事也。聽從治安裁判官之勸解。爲最妙。耗財耗命。何爲者。古人有言曰。與其入訟而占便宜。毋甯不占便宜而息訟。洵至言也。(上院 *cour suprême*)

雖然吾國編制民事裁判及輕罪裁判之大旨則不可不知也。貧人與富人一律相視。廠主與小工一律相視。蓋法律者爲全國人而設者也。則裁判所亦爲全國人而設者也。

第六節 商事裁判所 *tribunal de commerce*

軍罪會議所 *conseil de guerre*

裁判之平等 *égalité de la justice*

(甲)人數繁盛之區設有商事裁判所。所以備商事之入訟者。其裁判官係由衆商公舉。

此外又有裁判工人與廠主訴訟者。稱曰職工裁判官。此官由工人選舉者半。由廠主選舉者半。

至於兵人之犯大過或小過者。由武官聚集於軍罪會議所而裁判之。另有特別之法律。專爲兵人而設者。較民事法律爲嚴。蓋軍紀不得不然也。

然無論何種裁判所或屬普通如輕罪民事治安之類或屬特別如商事職工軍罪之類其法律爲全國人而設其裁判官亦爲全國人而設故裁判官不能逞其所欲以行蓋明文具在彰彰可考也

童子汝前言斛培之父欲將賊縛死此實萬不可行之事因法律所不許也惟重罪裁判所乃能施逮捕耳

法律者所以保護全國人者也其一部分所以防作姦所以懲無道其又一部則依各種定規以審判訟事

法律之種類甚多其大要曰民法曰刑法皆有一定之規則而必隨時修訂蓋太舊者改良舊時所未及想到者則增補之也

(職工裁判官 prud'hommes)

(民法 code civil 刑法 code pénal)

(中國有諺曰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法國所謂法律上之平等卽係此意)

(法國之裁判官非職員。職員者受節制於各部大臣者也。非職員則各部大臣不能加升黜大統領亦不能加升黜。故裁判官可終身安於其位。可執法不阿而無所忌亦無所畏。)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立法部司法部行法部) *Parlem-*

ent, loi, gouvernement,

第一節 投票 *Vote*

(甲)童子吾嘗與汝言當兵是法律所規定納稅是法律所規定各種民事及重大之訴訟是法律所規定無法律則一事不可行故法律善則百事皆興法律不善則百事皆敗天下事無有更重大於法律者

法律誰定之乃全國人所定也何以爲全國人所定因用普通選舉之法舉若干人以任此事與全國人自爲者無異也童子數年之後汝將成年成年者二十一歲之謂也汝既成年則汝亦可投票也故汝之所最重要者宜先知所以選舉之

法。否。則。汝。與。警。者。無。異。汝。不。可。為。國。民。苟。全。國。民。皆。不。知。所。以。選。舉。之。法。則。國。民。之。主。權。未。有。不。墮。落。者。也。

凡。屬。法。國。人。年。達。二。十。一。歲。而。未。受。過。輕。罪。之。罰。或。重。罪。之。罰。者。皆。係。選。舉。人。選。舉。人。者。猶。言。能。投。票。以。選。舉。下。議。院。之。議。士。也。(選。舉。人 *electeur* 下。議。院。議。士 *député*)

法。國。全。國。分。為。府。府。分。為。縣。縣。分。為。鄉。鄉。分。為。村。每。縣。應。舉。議。士。一。名。若。一。縣。丁。口。在。十。萬。以。上。則。分。為。二。部。而。每。部。舉。議。士。一。名。

(甲) 童子。選。舉。議。士。其。事。與。選。舉。普。通。議。員。無。異。此。地。前。數。日。曾。有。選。舉。普。通。議。員。之。事。汝。曾。見。之。否。國。民。依。選。舉。之。法。律。書。姓。名。於。選。舉。票。上。往。地。方。官。公。所。公。所。有。一。桌。桌。上。置。一。箱。箱。門。鎖。閉。而。箱。之。上。面。有。長。隘。之。孔。此。箱。稱。為。選。舉。箱。桌。之。後。面。坐。一。地。方。官。又。有。二。個。村。員。每。國。民。至。桌。前。自。述。姓。名。村。員。乃。與。選。舉。冊。校。對。而。囑。國。民。畫。押。所。以。欲。畫。押。者。因。每。一。國。民。不。能。舉。二。次。也。國。民。乃。以。摺。疊。之。

白紙交與地方官。地方官即將此紙投入箱內。此紙稱爲選舉票。即所以書被舉人之姓名者。被舉人即所謂志願人是也。蓋國民於志願人中擇其尤當者而舉之也。(志願人即願作議員之人。法國凡願作議員者。往往公布著作。以自表政見。此稱爲意見書。)(志願人 *candidat* 意見書 *profession de foi*)

選舉期日。午前八點鐘至午後六點鐘止。地方官乃開箱檢票。高唱被舉人之姓名。得數最多者爲中選。(法國選舉。以過半數爲中選。此處言得數最多。乃渾言之耳。)

選舉議士亦如此。法律者。議院所定也。而實即從此木箱出者也。而實即由國民定者也。何也。議士係國民所舉也。

(地方官 *mairie* 議士 *député* 村員 *conseillers municipaux*)

(選舉票 *bulletin de vote* 普通議員 *conseillers général*)

第二節 投票須正當 如何則能正當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甲)童子投票者最重大之事也。投票善則好法律，因之以出投票，不善則惡法律，因之以成惡法律。成則損毀汝，欺侮汝，奪取汝之自由，且有不當戰而開戰，以拋喪汝之性命財產者，然則天下事詎有更重大於投票者哉！然而投票果何如而後善乎？

欲投票之善，須詳悉人之所欲與所爲，而欲詳悉人之所欲與所爲，則明理知人解事三事爲尤要。

第一宜舉誠實者。蓋非此則人不貼服也。然僅曰舉誠實，則選舉尙非難事也。因誠實與否，鄉人皆知之也。惟有毅力有條理有秩序有才幹有智謀而復自幼卽受善良之家教，此則爲稍難焉。然尙非大難也。惟欲預知其旣爲議士之後，所設施所謀畫果能勝任與否，此則眞爲大難焉。苟不能勝任，雖誠實亦無益也。言之非艱行之艱，彼能言而不能行者比比然也。諺有之曰：在牆腳驗匠人，豈虛語哉！(言必見其行事始能信其人之可恃)

選舉之事。既如是其難。然則如何而後。可將人人皆具議士之才乎。將人人爲議士乎。非也。但須人人知議士所爲。若者爲善。若者爲不善。如是已足耳。固不必人人能爲之也。（民之智識能人人辨別。若者爲善。若者爲不善。則國中豈尙能容不善之事哉。）然欲人人能知善不善。則非明歷史不可。非具普通完全之智識不可。然則非人人入學堂不可。人人入學堂而後。能讀各種之書。而後能閱各種之報。

第三節 人人須閱報 匿名選舉 *Vote de secret*

（乙）先生。日者。吾祖與吾父。因買報而生爭論。吾祖曰。作工人而閱報。是惰也。是廢時而又失財也。彼富人者。固可閱報。吾等工人。豈可如是乎。（此法國舊日情形也。法國今日八九十歲之人。尙有不識字者。然八九十歲以下。則無一人不能寫信。無一人不能讀尋常之書矣。）

（甲）童子。此事汝祖無理。然亦不足責。蓋其年紀太大。當其出世之時。尙未行普通

選舉之法。彼僅記得一八四八年之民主日子也。

如謂惟富人能閱報則亦惟富人能有選舉權矣。然今日法國無論何種賤工人。人皆有選舉權。如其不能讀報而一物不知一理不明。或且從人鼻指而惟命是聽（鼻指係法國諺語。言以鼻指示也）則與不得選舉權者何異。是故閱報者。要道也。既可知法國逐日經歷之事。又可知他國逐日經歷之事。而議院中選舉之法律與夫如何選舉議士之道。皆能明白透達。又於志願人之意見書能研究其得失。評定其當與不當。

意見書（profession de foi）者。凡係願充議士之人。平時所發表之政見也。國民考察其議論果屬精明練達。則於選舉期日。選舉之故。法國議士萬無毫無表見而能濫充者。非但議士然。即各公會之總理亦然。

意見書有可恃者。有不可恃者。彼大言而少實際之人。視月球如乳餅。欲一口吞食之（此亦法國諺語）。若國民之智識不足。鮮有不受其誤者。若國民之智識有

餘則固知月。球如是之大。如是之遠。又烏能吞而食之。惟笑之以鼻而已。(法諺)
(甲)童子。汝若不入學堂。求學若不精益求精。則志願人吞月之言。汝他日將受其詐。受其愚而妄舉。其爲議士而執知彼固能言不能行也。或且所言者皆非所當行者也。

(志願人即願充議士之人 *condidats*)

投票之事。已略如前言。然更有一最要者。即投票自由是也。何謂投票自由。即不以威脅。不以勢迫。不以賄囑是也。凡此諸端。選舉法律上早預防之。故選舉之第一要件曰。匿名被舉者。誰人莫知其爲誰所舉。蓋不如是。則凡爲工者爲傭者爲役者。將不敢舍其主而別舉他人。是極不公道之事也。法律欲免此弊。故於選舉期前。將選舉票發給國民。臨期親手封固。往選舉院投入箱內。且選舉票係全白之紙。每紙皆同色。同樣。除寫被舉人姓名之外。不許另加一字。所以選舉之前。無人能知被舉者爲何人。選舉之後。無人能知被舉者爲何人所舉。

(威脅 *violente* 勢迫 *menacé* 賄囑 *acheté*)

(選舉法律 *loi électorale* 自由 *libre*)

第四節 不可威脅 不可勢迫 不可賄囑

選舉院內不能有一兵一卒一巡警且無論何人不能隨帶武器(平時攜帶手鎗法所不禁故巴黎槍店甚多)即院外亦不能佇立兵卒(法國凡銀行門首或議院門首皆有警兵佇立)此所以防威脅之弊也

設有人挾其勢力以強人舉己法律上加罰甚嚴此所以防勢迫之弊也

設有人用種種手段以買諾(*acheter des voix* 買諾猶言買選舉)或用財

貨或用餽贈或用饗宴或許以拔薦法律上加罰亦嚴此所以防賄囑之弊也

在法國最羞恥之事無有甚於買選舉亦無有甚於賣選舉者

種種流弊防之固嚴然亦未曾見有人作弊下議院每年必聯合考察其有無以上諸弊苟其有之則可廢棄前議(廢棄 *invalidation*)而另行選舉

然若誤於一時。雖無威脅勢迫。賄囑而所舉議士。竟係劣拙者。則亦必待四年始能易其位。

第五節 下議院 上議院 *chambre députés, sénat.*

(法國上下議院平權。而其勢且趨重下院。閱此書者。不可見上下兩字。而先存軒上輕下之成見。)

選舉之事。每四年一次。於四年之末。須將各議士所作之事。詳細考核。如不愜於國民之意。可退位而另舉他人。

法國下議院議士。共有五九一名。其間六名為亞耳在利。屬地所舉。一〇名為各屬地所舉。(亡國之人。不得為議士。所舉之議士。乃法人之住居於屬地者也。法文稱屬地之民。不用國民二字。(*citoyen*) 亦可見其所以歧視之迹矣。)

法律非下議院所能擅定。必經過上議院。

選舉上議院議士。較選舉下議院議士為繁重。其數共為三〇〇。每府至少占二。

名。有時占三名。四名。五名。亞耳。在利。及其他各屬地。共占七名。

法國舊制。三〇〇名。上議士中。有七五名。至死不易其位。今則七五名中。每死一人。即易去一舊。額待七五名。全死則三〇〇名。皆同其年限矣。(案七五名之人。今尚未全死。)

上院議士。每九年一任。而每三年。必汰舊者三分之一。進新者三分之一。

凡屬法國人民。年滿二五歲。皆可被舉爲下院議士。年滿四〇歲。皆可被舉爲上院議士。

每一村。有村會。每一縣。有縣會。每一府。有普通會。凡所以選舉村會議員。縣會議員。普通會議員者。則爲普通選舉。

(村 commune 村會 conseil municipal)

(縣 arrondissement 縣會 conseil d'arrondissement)

(府 département 普通會 conseil général)

(普通選舉前已見過 *sufrage universel*)
有被選舉爲上院議士之資格者其例如下。

(一) 下院議士 *députés*

(二) 普通會議員 *conseillers généraux*

(三) 府會議員 *conseillers d'arrondissement*

(四) 代議士 *délégués*

代議士係各村之村會所舉。其多寡視各村之繁簡而定。

第六節 國會 *assemblée nationale* (立法之機關)

法律之投票 *comment on vote une loi*

(甲) 以上所言之上院議士。下院議士等。皆係憲法所規定。如欲更改憲法。須上下議士聯袂於國會。乃可訂議。蓋惟國會有改訂憲法之權也。憲法係一八七五年所定。乃法律之大本也。(憲法 *constitution*)

法律。須。兩。院。合。訂。方。有。價。值。若。此。院。不。以。爲。然。則。雖。彼。院。已。蒙。多。數。國。民。之。允。許。亦。仍。不。能。行。

兩。院。之。間。又。有。所。謂。立。法。議。院。者。上。下。議。士。在。此。院。敘。會。一。律。平。等。一。律。自。由。提。議。之。事。可。互。相。攻。擊。互。相。辯。駁。如。不。能。決。則。以。投。票。爲。定。大。抵。有。學。問。有。才。能。者。必。占。勝。位。然。在。學。問。才。能。稍。遜。者。亦。可。暢。所。欲。言。也。(立。法。議。院 *parlement*)

第七節 人人當遵守法律因法律是全國人所組織也

每一法律。自。二。院。投。票。決。議。之。後。乃。以。大。統。領。之。命。令。布。告。全。國。(然。則。全。權。在。二。院。大。統。領。僅。僑。儡。耳) 布。告。之。後。人。人。當。尊。守。若。此。法。律。有。不。善。之。處。固。不。妨。建。言。申。論。然。既。由。二。院。公。議。則。固。已。臻。盡。善。也。且。議。士。之。意。即。及。格。之。民。之。代。表。(及。格。猶。言。及。年。即。二。十。一。歲。以。上。也) 則。固。無。所。不。善。也。明。矣。

即使法律。真。有。不。善。之。處。申。論。自。當。申。論。尊。守。亦。自。當。尊。守。議。士。中。誰。倡。行。此。法。律。四。年。之。後。易。其。位。以。另。舉。他。人。可。也。

法。國。法。律。亦。有。不。宜。尊。守。而。宜。反。拒。者。卽。昔。帝。所。頒。之。法。律。是。也。帝。逞。其。一。己。之。私。欲。顧。其。一。己。之。私。利。古。諺。云。帝。卽。法。律。此。種。法。律。由。一。私。人。之。腦。髓。而。出。且。此。輩。爲。帝。者。既。無。智。識。又。無。學。問。則。荒。謬。固。不。待。言。故。國。民。抗。之。拒。之。羣。起。而。攻。之。皆。無。不。可。至。於。今。日。則。法。律。之。組。織。由。多。數。人。之。命。令。而。成。由。全。國。人。在。普。通。選。舉。會。討。論。而。成。誰。爲。反。抗。卽。誰。爲。叛。逆。

若。法。律。真。有。不。善。之。處。可。向。衆。人。宣。告。稍。爲。忍。耐。以。待。下。次。之。選。舉。迨。下。次。選。舉。之。時。國。民。持。票。書。姓。名。於。上。去。舊。議。士。而。另。立。新。議。士。俾。其。更。正。法。律。如。是。豈。不。較。暴。動。爲。愈。者。蓋。流。血。傷。財。不。得。已。之。舉。也。國。民。詎。好。爲。之。耶。

然。而。人。智。不。齊。全。國。之。內。安。保。無。若。干。人。見。不。及。此。者。安。保。無。若。干。人。易。受。愚。弄。而。不。盡。正。道。者。安。保。無。若。干。人。率。意。妄。行。視。法。律。爲。弁。髦。者。是。故。種。種。弊。端。不。可。不。預。防。也。

第八節 政府（行法之機關）

欲防諸弊。於是。有政府。政府者。實行議院之意志者也。議院者。代表國家之意志者也。政府。何由而成。曰。由大總統。與各部大臣。聯合而成。（然則。議院在政府之上。議院。猶心志。政府。猶手足。手足之動止。惟心志之命令是聽。）

大總統。係由國會選舉。實言之。卽上院。議士。下院。議士。聯合而選舉者。以七年爲滿任之期。

各部大臣。如學部。戰部等。是也。各有專職。下卷再述。

各部大臣。若有更訂法律之意。可向。下議院。發議。並詳述其何以更訂。及如何更訂之道。若投票之時。多數之人。不表同意。則大總統。須將發議之大臣。退位。而另舉他人代之。蓋大臣。與議院。以同心合力爲最要意見。旣異。萬不可不離之也。但退一。大臣。祇視政治之。大端。若細小問題。則固無庸退位也。

每一法律。於投票決議之後。大臣。傳命令於職員。各職員。須照此法律而行。若有數人。違背此法律。則可訴諸各院。而加罰。是故。法律者。非但強人。以必從。且示人。

以必罰也。蓋反背法律是與國家爲叛逆。

第九節 違政罪 coup d' état

(乙) 先生。子言大統領七年一任。七年既滿則如何？

(甲) 七年既滿。則重行選舉。若國民愜意於舊統領。舊統領亦自願連任。則可仍舉其爲大統領。若國民不愜意。則須讓位。

(乙) 先生。若彼不去則如何。

(甲) 若彼不去。則是犯大罪也。譬如租戶於租契期滿之後。仍佔踞房屋。此即大盜也。犯此大罪。稱爲違政罪 (coup d' état) 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號。魯意擊坡命僕那巴脫。即犯違政罪者也。當其未滿任之前。彼早知國民之不愜意。滿任之後。勢不舉。其連任。彼乃於夜間。納下院議士於獄。又拘捕或謀殺其他各人之防護法律。而與彼反對者。於是國人大懼。彼乃爲專制之帝 (empereur)。

(乙) 先生。以後若有大統領再做此事。則當如何處置之？

(甲) 國。民。當。各。持。一。槍。羣。起。共。攻。拘。擊。此。逆。賊。而。審。其。罪。

(乙) 先。生。此。言。甚。是。然。吾。聞。一。八。五。一。年。羣。起。共。攻。而。未。成。卽。所。稱。無。效。之。暴。動。者。是。也。(insurgés) 監。禁。者。不。知。凡。幾。流。徙。者。不。知。凡。幾。戕。殺。者。又。不。知。凡。幾。

(甲) 童。子。汝。所。言。者。甚。是。當。時。固。未。有。成。效。也。然。其。後。卒。以。成。事。成。事。之。後。其。死。於。患。難。之。人。必。加。酬。報。如。豆。留。之。妻。每。年。由。國。家。給。贈。千。二。百。佛。郎。卽。其。例。也。因。其。夫。豆。留。盡。義。務。於。禦。侮。故。也。與。其。違。抗。法。律。而。博。財。勢。如。魯。意。僕。那。巴。脫。無。甯。死。於。義。務。如。豆。留。僕。那。巴。脫。一。家。之。人。兩。犯。變。政。罪。其。一。在。十。一。月。十。八。號。其。二。在。十。二。月。二。號。此。二。人。於。戰。亂。之。後。均。未。善。終。而。其。耗。擲。法。國。之。財。產。與。性。命。亦。豈。可。勝。數。耶。自。今。以。後。吾。等。願。永。無。此。種。人。立。於。共。和。國。之。上。位。也。

若。今。日。有。人。欲。再。爲。此。事。則。國。民。之。智。識。與。慣。習。抗。之。攬。之。易。如。反。掌。且。不。煩。國。民。起。事。祇。上。議。院。數。人。已。足。捕。反。叛。共。和。國。之。逆。賊。置。諸。高。等。法。院。而。加。以。嚴。罰。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九。年。固。有。人。行。之。者。

第十節 民主 君民共主 *republicque, monarchie*

(乙) 先生共和國已無帝子不必再與吾言請更述他事。

(甲) 童子錢紋上有鑄共和法國字樣者有鑄擊坡命第一帝字樣者。(鑄擊坡命者係舊錢也) 然今日而言帝此實妄想耳。帝若生於今日彼將何所施其技。彼將何以爲生。蓋今日之事皆國民主之也。此固行之最善者也。

凡爲帝者每信自己之智識高於國民每恃自己之權力大於國民其實彼亦一人吾亦一人耳彼何以能暴戾恣肆也。

帝於民之所請有順從者有拒絕者當其拒絕國民以流血爭之當其順從國民亦可自爲然則今日何必立帝者今日總以立大統領爲最善也大統領每七年一任滿任則去若帝則獨斷獨行非但終其身佔踞高位且欲傳之子孫即使子孫愚昧亦昂然佔踞而不以爲恥。

且立帝之價太貴也大約每年須供給他三十個百萬卽三千萬童子汝試思三

十。個。百。萬。多。乎。不。多。人。身。之。脈。每。一。分。鐘。跳。六。十。次。（然。則。每。一。秒。跳。一。次。）今。日。爲。十。月。十。九。號。設。每。脈。一。跳。則。投。一。佛。郎。（法。銀。錢。名）須。待。至。明。年。十。月。十。九。號。方。滿。三。十。一。個。百。萬。又。半。個。百。萬。夫。每。一。秒。鐘。脈。一。跳。其。速。爲。何。如。每。脈。一。跳。投。一。佛。郎。其。多。爲。何。如。然。必。積。至。一。年。始。與。帝。一。年。內。所。使。用。者。略。等。童。子。汝。試。思。之。多。乎。不。多。此。三。十。個。百。萬。之。佛。郎。皆。吾。民。之。脂。血。也。童。子。汝。試。思。之。多。乎。不。多。

是。故。帝。者。最。有。害。於。國。民。者。也。今。日。已。行。普。通。選。舉。之。法。國。民。之。所。欲。爲。國。民。皆。可。自。理。以。國。民。之。志。願。爲。國。家。之。法。律。此。實。最。正。當。之。道。也。又。何。用。立。帝。者。（此。種。口。吻。無。非。欲。以。不。可。立。帝。之。意。浸。漸。於。兒。童。之。腦。）（每。一。佛。郎。合。中。國。銀。重。一。錢。三。分。二。釐）童。子。共。和。政。體。較。君。主。立。憲。政。體。爲。難。此。固。不。可。不。知。也。然。較。君。主。立。憲。政。體。爲。善。此。又。不。可。不。察。也。共。和。國。之。法。律。由。普。通。選。舉。而。定。則。法。律。者。卽。國。家。之。志。願。也。故。自。大。統。領。以。及。一。平。民。一。律。當。尊。守。法。律。（民。主。國。之。秩。序。

較君主立憲國之秩序易紊。故維持秩序爲第一要事。諄諄以尊守法律。誨兒童。卽所以維持秩序也。

第十一節 政黨之忍恕

國民之志願。賴普通選舉以發表。此共和國體之所由成也。由此觀之。政府實不可缺之物也。法國向有人倡無君主主義。故此處諄諄以有君爲訓。公正莫如政府。多智莫如政府。因由國民舉有學問有才識者充其位之故。省儉莫如政府。如君主立憲則耗民財而已。平和鎮靜莫如政府。有政府則有頭緒。雖其初未必皆人人同意。有愛共和者。有仍愛君主立憲者。然久之則全成爲共和黨。此可直決也。蓋每選舉一次。入議院出議院者若干人。旣入議院。可化爲共和黨。待出議院。已成爲共和黨。故共和黨愈久而愈多也。共和黨 *républicains* 凡立君黨人。以立君爲是不以立大統領爲是者。 *monarchistes* 彼欲立一皇。此欲立一帝。各執一說。莫衷一是。吾等宜放之。不宜知之太明。繩之太嚴。

(乙) 先生此輩君黨之人何以寬縱之。今多數之人既愛共和則彼少數之君黨似宜強迫其從吾也。

(甲) 童子如汝所言將以何法強之乎。彼君黨亦覺立君自有好處立大統領自有不好處。吾之所謂善彼之所謂不善也。吾之所愛彼之所惡也。吾欲強其所惡以成愛。此豈力之所能爲乎。惟於表面上或亦可使人暗藏其本心耳。然此亦無益之舉。蓋持醋不足以誘蠅。厲色不足以招友也。吾曾於某地見數人彼尙未成共和黨與吾談政治。吾取若干事曉之。彼不樂聞以無禮相對。而吾永未現怒容。蓋彼之宗旨與吾等異。彼實自信有理。彼亦望國家之昌盛。彼亦望國家之強大。彼亦一好國民也。但彼以爲國民無能力足以獨行。故欲立一主以爲領袖耳。吾等欲使其悔悟不宜以艱深之事與之言。宜先取吾等所能爲者以與之言。童子吾不知待汝長大之時立君黨尙有存焉者否。但人之意見永不能齊。一人之見解永不能齊。一吾知數十年後政黨之一部分必尙有歧異者。無論他人即

汝。長。大。後。亦。如。是。也。故。對。於。政。黨。宜。忍。恕。也。凡。吾。法。人。毋。相。嫌。恨。凡。吾。法。人。皆。是。同。胞。之。昆。季。（本節所謂立君黨已非專制之君之黨。已是立憲之君之黨。但法人心醉共和故君民共主亦非所願）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法國不分省府卽直隸於國家）

État, communes, département, administration.

第一節 各部大臣 ministres

（甲）童子。凡。邑。長。府。長。檢。事。稅。官。橋。渠。之。工。師。等。皆。係。職。員。汝。固。聞。之。熟。矣。然。汝。尤。當。知。其。所。操。者。何。權。所。作。者。何。務。

（職員 fonctionnaires 係由各大臣辟任。非由投票公舉者。中國舊稱屬吏。略同。）

各。部。大。臣。由。大。統。領。選。任。前。既。言。之。矣。各。大。臣。各。有。專。司。主。施。行。舊。法。律。及。議。院。新。定。之。法。律。各。有。其。屬。吏。以。爲。之。助。

(大統領有選任之權。自表面觀之。其權可謂大矣。然一大臣之政見與議院不合。則必退位。且其餘各大臣亦必同時退位。是用大者。大統領所以用人者。仍在議院也。又大臣所行之事。皆依照議院所定之法律。是大臣實服從於議院也。但既爲大臣。凡法律上所應爲之事。有全權耳。)

法國共有十一部。曰內部。兼宗教。曰學部。兼美術。曰刑部。曰戰部。曰海部。曰財政部。曰道路部。曰農部。曰工商電信部。曰殖民部。曰外務部。(今爲十二部。曰內部。兼宗教。曰學部。兼美術。曰刑部。兼宗教。曰戰部。曰海部。曰財政部。曰殖民部。曰農工部。曰商部。曰電報郵信部。曰道路部。曰外務部。)

遇有重要之事。各大臣聯合商議。此聯合商議之處。稱內閣。(cabinet)
(註)宗教或屬內部。或屬於他部。隨時變動。

第二節 府 普通議會 (普通議會猶言府會)

今先述內部之事。其要者。卽如何支配府與村是也。

每府有一府長。每縣有一副會長。此二官係由大統領舉任。府長所實行之事。凡屬於普通情形者。皆有全權。而須告知政府。又府長可實行普通議會所議決之事。

每府有普通議會會員。每六年一任。由普通選舉法選舉。(普通選舉即國民直接選舉者)以每鄉舉一名爲度。凡三年選舉一次。退舊者半。而進新者半。普通議會即小議院。辯論投票皆極自由。而又昭彰無隱。

如有重要之公用。如道路、房屋之類。則在本府行投票之法。房屋如州長室、副州長室、審判所、倫理學校、兵室等是也。公議加稅稱爲生丁州稅。此稅係直接稅。蓋照國家所收之直接稅而加數生丁者也。(生丁係法國銅幣之名)。

第三節 村 村會 *commune, conseil municipal*

(甲) 每村之事。由村會管理。會員四年爲一任。由普通選舉法選舉。會員之數無定。大約自十名至三十六名爲度。視其地戶口多寡以爲更變。巴黎之村會則多至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
八十人。

七十四

(甲) 村會。有討論及決斷本村各事之權。如有緊要費用。如街巷之維持。費。建築之買物費。建築之維持費。(買物費即開辦經費。維持費即常年經費。)則村會可投票。以加間接稅。此稅稱曰入市稅。所謂建築即公所、學校、教堂、墳墓、洗濯場、路燈、水及一切裝飾是也。當商貨入村之時。各物抽稅若干。此即所謂間接稅。當人驅車入市。有稅吏問車中何物。因欲收稅耳。

(甲) 村會。又可議加直接稅。童子汝曾賭稅單乎。吾今有一稅單。給汝等一閱。此單共稅五八佛郎。其間三二佛郎歸國家。六佛郎歸府。二〇佛郎歸村。歸府歸村之兩項。即因要用而增之直接稅也。吾友佛盜叔。納稅亦五八佛郎。其間十八佛郎歸國家。三佛郎歸府。三九佛郎歸村。因此村整理較他處爲遲。既無大路。又少學校。一旦興起。支用頗鉅。不得不暫爲借債。此三九佛郎。即所以給借款之利息者。也。此種借款。及此種工程。皆村會所決議。(稅單 *bordereau de contribu-*

(from)

然則稅有三種。曰村稅。曰府稅。曰國稅。國稅之用處係所以維持武備及公共之工程者。此種費用由普通選舉會聯合投票而定。

凡實行所議決之事。則於會員中舉一人爲邑長。並舉若干人以備代理。其多寡視各村之繁簡而定。

邑長之身分與官同。其所掌者爲生死婚姻之事。凡婚姻皆在邑長前訂定。(法國每生一孩。必赴邑長處報明。何日何時何名。一一報明。邑長乃親履或派人驗視。每死一人。亦必赴邑長處報明。邑長乃隨同醫生驗視。雖初生而死者亦然。其生必報者。所以重民數也。其死必報者。所以防謀殺也。至於婚姻之事。則先由兩造訂定。不過在邑長前畫押耳。離婚亦須在邑長前畫押。邑長僅司其職而無阻合之權。)

鄉則無會。

鄉之上爲縣。縣有縣會。由普通選舉。所選舉。然縣會祇可發抒其意見。而不能議決賦稅之事。然則縣會固不甚重要者也。

與府長相接者有地方參事會 (conseil de préfecture) 係由裁判所分出。司裁判個人與國家爭訟之事。此事關於賦稅者爲主。參事會有不善之處。可訴之於參事院 (conseil d'état) 參事院設於巴里。頗關緊要。

府長與副府長。受內部大臣之管轄。司公共救濟之事。如老病院。如瘋癲病院。如警察。如監獄。如衛生。如互助等事。是也。

第四節 學部大臣兼美術

(甲) 學部大臣管理全國學務。學務分三大綱。曰初等教育。曰中等教育。曰高等教育。(亦稱小學中學大學)

(甲) 初等教育。如母學校。如普通小學校。如高等小學校。如普通師範學校。皆是也。中等教育。如普通中學校。如中學校。以及各種民立中學校。皆是也。高等教育。如

文。學。如。科。學。如。醫。學。如。法。學。皆。是。也。(高等教育即專門學校。)

(甲)初等學校卒業。考驗合格。即給以初等學校卒業證書。(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中等學校卒業。考驗合格。即給以中等學校卒業證書。(baccalauréats)

(甲)至於高等學校。則惟有中等學校卒業證書者。方能入之。卒業則給以卒業證書。曰學士。(licence)曰博士。(doctorat)是故高等學校之學位有三。如文學學生。(bacheliers ès lettres)如文學學士。(licenciés ès lettres)如文學博士。(docteurs ès lettres)

(甲)此外又如科學學生。(bacheliers ès sciences)如法學學士。(licenciés en droit)如醫學博士。(docteurs en médecine)

(學生學士博士分三級。博士最上。學士次之。學生又次之。)

(博士學士等名目。勉強譯成。西文無此意也。然其高下之級固不爽耳。)

(文學學生即中等學校卒業者。中等學校卒業。則可進大學校。故一名而二用。若不欲進高等學校。可逕稱中學校卒業生。若欲進高等學校。又可稱高等學校學生。此豈非一名而二用乎。要之稱高等學校學生者。係高等學校第一年之學位。考驗合格。則稱學士。再考驗合格。則稱博士。)

(高等學校之學生。稱爲自由學生。言來去聽人也。故若欲僅得學士證書而止。亦無不可。)

(甲)以上諸種學生。極有益處。若無此學位。不能充教習。不能充職員。然而最重要者。莫如初等教育。若未受初等教育。祇可稱爲半獸之人。更不可稱爲國民。法男國女

非小學校卒業雖欲
求爲奴隸而不可得

(甲)童子。汝試思之。若不能讀志願人之意見。書果可稱爲完全之國民乎。若不能書。投票之姓名。果可稱爲完全之國民乎。若工人。商人。不能持書以算帳。農人。不能於報紙知物價。果可稱爲完全之人乎。病臥之時。不能閱書。以消遣。陰雨之時。

冬日長夜之時不能閱書以度光陰果可稱爲完全之人乎。

(甲)童子。吾在此處所誨汝者。不過教育之初步也。汝循序漸進。汝乃可成眞國民。國民有智識有才幹。非但國民及身有益。即共和國政府亦有益。非如帝之僅以國民服從爲利也。法國於一八八一年議定初等教育概不取錢。於一八八二年行強迫教育之令。凡係法國之小兒。無男女。無貧富。無貴賤。皆須進初等學校。此實最正當最有益之事也。

法國人如欲爲議士。可於平時發揮其意見。詳論某政當興。某政當革。興革某政。當如何辦理。此輩即稱爲志願人(candidat)。此種著作即稱意見書(proposition de loi)。國民察其所論。確有眞理。又察其人。確能辦事。則於下屆選舉期。可舉之爲議士。

(所稱爲帝。係立憲之君。非專制之君。法國人心醉共和。如德之立憲。彼尙不以爲然)。

第五節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 *enseignement secondaire,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beaux-arts*

(甲)中等學校。非各村皆有之。凡欲入中等學校者。宜將子弟送往城鎮。或逕入學校。食宿。或借居於親朋之家。國家設學校。以教國民。毫不取民之錢。然不能兼給衣食。因其費太大也。

若有聰明勤學而家貧者。則由國家資助。但祇能資助學生本人。而不能及其家室。且又不能人人皆給。資助蓋有定額。須考試也。

因有國家資助。故貧者亦能入中等高等學校。

(甲)童子。汝宜勤學。汝雖貧。亦能入中等高等學校。因法國資助學生之官費。漸增。漸大。故今日貧人讀書。更易於昔日也。但須聰明而又勤奮。

高等學校。人人可入。人人可聽講。而不能食宿。且又須考驗。方能准許。每年當給小費。(每年僅合中國數元耳。)

此外又有官立中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又有博物館講學館 (muséum d'histoire naturelle) 又有天文臺 (observatoires d'astronomie) 又有氣象臺 (observatoire de météorologie) 又有典籍庫 (bibliothèques publiques)

美術亦屬學部大臣管理。如繪畫 (peinture) 如彫刻 (sculpture) 如建築 (architecture) 如樂歌 (musique) 如國家專造品 (manufactures nationales) 如戲園 (théâtres) 如紀念碑 (monuments) 等皆是也。

巴里有美術學校 (école des beaux-arts) 入校之生徒。不給束脩。或學繪畫。或學彫刻。或學建築。又有樂歌館。講談館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et de déclamation) 此二館係爲樂歌與戲劇而設。

國家又設戲館與博物館 (théâtres et musées) 建築物之佳者。藏於館以備考究。

此外更有建築之博物館。如碑像。如寺院。如國家之宮殿等。

第六節 宗教 cultes

(甲) 大臣之兼司宗教者。有監督及給俸之事。法國宗教有三派。曰加特力教 (Catholicisme) 曰波羅士特教 (protestantisme) 曰耶穌教 (judaïsme) 曰希伯列教 (israélite) 即猶太教。

加特力教之司大權者。稱曰教王 (pape) 駐居羅馬。其次稱總主教 (archevêque) 其次稱主教 (évêques) 總主教與主教有管轄區 (diocèse) 猶言采邑) 其次稱小教主 (curés) 亦有管轄區 (paroisse) 而副教師與特任教師 (vicaires, desservants) 則爲小教主之輔佐。

小教主駐居於鄉官所駐居之地。(言此鄉有官。則小教主亦駐居於此鄉也) 一八〇二年。教王與第一領事官薄那巴脫 (此四字譯音 premier consul Bonaparte) 訂立和好之條約。稱曰和約 (concordat) 訂約之後。法國有總

教。主。管。轄。地。 (archevêchés) 十。所。教。主。管。轄。地。 (évêchés) 五。十。所。又。凡。有。治。安。裁。判。官。之。地。必。有。小。教。主。一。名。又。總。教。主。及。教。主。及。小。教。主。三。職。均。由。國。家。給。俸。但。副。教。師。與。特。任。教。師。則。不。給。俸。

加。特。力。教。中。之。事。由。大。臣。管。理。 (某。部。大。臣。之。兼。司。宗。教。者) 並。實。行。和。約。所。載。各。事。總。教。主。及。教。主。及。小。教。主。三。職。由。大。臣。選。舉。至。於。波。羅。士。特。與。希。伯。列。教。則。雖。由。大。臣。管。理。而。其。教。主。實。由。教。會 (consistoire) 選。舉。

(法。國。教。力。已。衰。民。之。奉。教。者。已。漸。稀。本。年。政。府。擬。改。訂。三。事。其。一。爲。兵。全。國。人。一。律。當。兵。二。年。舊。律。有。三。年。者。有。一。年。者。今。已。作。廢。新。兵。律。已。頒。行。其。二。爲。教。以。後。欲。將。政。教。分。離。總。教。主。教。主。小。教。主。國。家。概。不。給。俸。此。事。現。正。在。議。院。擬。訂。新。章。不。久。即。可。頒。行。其。三。爲。工。人。養。老。金。大。約。須。下。半。年。方。能。開。議。)

第七節 刑。法。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justice*

(甲) 合。治。安。裁。判。及。民。事。裁。判。及。輕。罪。裁。判。及。控。訴。院。及。重。罪。裁。判。及。大。審。院。而。成。

刑法。

每鄉(canton)有一治安裁判院。每縣有民事裁判輕罪裁判各一院。每府有一重罪裁判院。而大審院則全國止有一所。駐於巴里。至於控訴院。則共有二六所。分設於各大城。

控訴院之人員。大審院之人員。均稱曰評議員(conseillers)實即裁判官是也。凡人既被舉爲裁判官。苟不犯重罪。則永遠安居其位。無人能廢之。能易之。此特別之大權。稱曰不可罷黜之大權(inamovibilité)而司法官則由大總統領任。舉或有人曰。不可罷黜之大權。是萬不可少者。是最關緊要者。蓋裁判官須自由而無顧忌。則裁判乃能確實。否則恐遭上官之廢黜。必有畏首畏尾者。或有人曰。無人能廢易裁判官。則裁判官可擅作威福。或則漸不誠實。或則漸致懈怠。

然以余觀之。在吾法國。即使裁判官無不可罷黜之大權。亦未見其有弊。如治安裁判官。如商事裁判官。如民事裁判官及評議員等。如亞耳才衣(Alsace)屬地。

之裁判官。皆非有不可罷黜之大權者。余卒未見其弊也。

輕罪重罪。另有一般人研究。此人係特別之首長。稱曰。檢事 (ministère public) 無不可罷黜之大權。

每一法廷 (即裁判院) 有職事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若干人。爲代理人之輔佐。每一法廷。有普通職事 (procureur général) 一人。有普通辯護士 (律師) (avocats généraux) 有代理人 (substitués)

司法官 (magistrats) 有時亦稱檢察官 (magistrature debout)

裁判官及評議員皆稱裁判官。 magistrature assise

司法大臣亦稱掌印官。 garde des Sceaux 即國會之議長。

第八節 戰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guerre 海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marine

(甲) 海陸軍之組織。前已述及。今更言戰部海部大臣。

法國現役兵(armée active)之構成如左。

步兵聯隊一六三。(一六三聯隊)

騎兵聯隊八九。

礮兵聯隊四〇。

礮兵步隊一六。

工兵聯隊四。

驅逐步兵大隊三〇。

其他各隊一一。

法國後備兵(armée territoriale)之構成如左。

步兵聯隊一四五。

騎兵中隊七九。

礮兵隊三八。

坐壓甫大隊九。(坐壓甫譯音。(Bat-

aillons de zouave) 係法國之兵之在亞非利加者。

驅逐大隊五。

以上之兵。皆現時之兵。合之預備軍。則有一百五十萬人。(預備軍者。有事時可

以召集之兵也。)

法國海軍之數如下。

鐵甲艦

巡邏艦

巡洋艦

礮艦

海洋水雷艇

江河水雷艇

海岸監守船

海底船

共計約有鐵甲者六十。非鐵甲者四百。所需兵士七萬一千名。其中四萬人。係常駐於海者。其間二萬五千人。爲屬地之步兵。又六百人爲屬地之礮兵。係海軍之專駐於屬地者。屬地之兵。均係水兵。然有時亦登陸。故仍有步兵礮兵之稱。

屬於戰部大臣之下。有大學校二所。其一曰商西。(譯音 Saint-cyr)係造就步兵之武官騎兵之武官。其二曰剝里德克尼。(譯音 école polytechnique)係造就工兵之武官礮兵之武官。又於同時養成他部之職員(如工程師即道路部所需人員也)此外又有海軍學校。(école navale de Brest)養成一般海軍之武官。

第九節 理財部大臣 *ministre des finances*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

(甲) 理財部大臣司公家之會計。蓋擔任收取各種稅項。以備國家公用。並以備他部需用時支領者也。稱之曰國庫。(Trésor)

直接稅由收稅官在鄉收取。前已言及。收稅官再交與特別稅官。(receveurs particuliers) 收稅官每村至少必有一人。特別稅官駐居於每府之首縣。特別稅官既將各稅收齊。再交與府中之總稅官。(trésorier-payeur général) 總稅官再交呈於理財部。

至於間接稅更繁雜。每府有間接稅總理一員。管理並監督若干職員。如收領官 (receveur) 如檢查官 (inspecteur) 如登記官 (contrôleur) 之類是也。與總理相輔者。為登記總理。(directeur de l'enregistrement) 登記總理之下。亦有許多屬吏。登記總理。亦任收稅之事。如售賣之稅。如租屋之稅。如遺產之稅。(遺產者。父母遺傳之產也。) 皆其所司也。每府又有稅關。有印花票局。有典質局。(hypothèque) (如甲有房產。一時需錢。則可赴局告借。以房產相抵。俟借款還

清。則房產仍歸原主。有國家製造廠。有鑄幣局。

所收之稅。無論爲直接稅爲間接稅。均須登載於冊。並須給國民以收據。以免複征之弊。而總理又常常取冊查驗。

又有普通檢查官。(inspect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總督以上諸官。(如間接稅總理如登記總理及其他各官是也)。

以上所言。皆指稅項之收入言之。至於財政之支出。其審慎亦須如是。設有商人售貨與國家。其貨其價皆正當。先給貨票。國家之職員。據票以驗貨。驗過之後。給錢票與商人。(mandat de paiement)此票上寫明計數若干。卽與貨相當之值也。商人持此票。或往稅官處領錢。或往收領官處領錢。或往總稅官處領錢。錢既領到。商人亦須出收據。

職員領取俸金。其情形與售貨者同。

一切支用。須與收據符合。方爲無誤。無論何人。不能將國庫動用。(猶言不能作

弊。苟有人偶一作弊其罰甚嚴。蓋人員如此之多。安保無一二無恥之徒。廁乎其間。故防之不得不密也。

會計檢查院(cour des comptes)再考核各種收入之數及各種支出之數。

第十節 道路部大臣 ministre des travaux publics

(甲)屬於道路部大臣者。爲橋路工師與鑛工師。橋路工師 (ingénieurs des pont et chaussées) 管理建築修理之事。如街道。如河道。如口岸。如燈臺。如浮標(海中繫船者或點燈者)等是也。鑛工師 (ingénieurs des mines) 管理開採鑛產之事。如鑛。如炭。如石坑是也。各處之鐵路。亦在道路部權力之下。

凡附屬於國家之人員(言各種官吏)皆由大臣管理。

凡係工師。大半先進剝里德克尼學校。繼則再進鑛學校或橋路學校三年。研究專精之學問。

橋路工師鑛工師之下。更有三種職員。曰嚮導者。曰守鑛者。曰工長。曰村工。(嚮導者專司嚮導之事。指示某處道路宜修某處橋梁宜築者也。因工師非遍地皆有。故須有嚮導者。工長係督理小工之人。村工者。在各村清理道路之工人也。)此外更有道路事務官。(agent voyer)雖非屬於國家之職員。而實爲屬於府之職員。每一府有道路事務長。每縣有縣道路事務官。每鄉有鄉道路事務官。此輩專司建築村間小路或修理村間小路之事。其俸由府支給。

第十一節 農部 工商電信部(工者言工藝也) 殖民部

農部大臣巡守農務上利益之事。農學似易實難。故設學校以研究其理論。並實行其試驗。巴里有農學博士院。(institut agronomique) 格利濃。(Grignon) 蒙板利哀。(Montpellier) 二處有高等農學校。各府有初等農學校。不可勝算。在亞兒。福里。昂。多。羅。士。(Alfort, Lyon, Toulouse) 三處有獸醫學校。皆國家所給費以維持者。

農部大臣又組立耕作共進會。每會具上等之畜牧及上等之土產（田中所產者）及最新之田器。皆有利於教育。

以上所述。皆國家所建設者。此外更有各農會。各畜牧會。所設之學校甚多。農部大臣又管理國家之森林（forêts de l'état）此亦最重要之一部也。曩西（Nancy）有森林學校。森林上之職員研究於其中。又畜牧場（haras）又農業的水力（hydraulique agricole）皆農部大臣所管理。

工商電信大臣（工藝商務電報郵信四項）所管理者。為專技之教育。為社會之保險。為社會之預防。為製造工作之檢查。

專技之教育。如巴里工藝館（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是也。如愛克司與盎才與夏龍與里兒（Aix, Angers, Châlons, Lille）諸處之工藝學校。及實驗學校（écoles d'arts et métiers, écoles pratiques）是也。

電報與郵信。係副大臣之職任。副大臣者。次於大臣者也。其要務有三端。曰電

報之振興。曰郵信之振興。曰盈餘金之貯蓄。(其規則與儲蓄銀行差同信用甚厚)

殖民地大臣專司屬地之政治及外海勢力圈之政治。巴里有殖民地之高等議會 (conseil supérieur) 專理殖民之事。而在勢力圈 (possessions) 之各地辦事者為總督及駐在外國之各官 (如安南總督是其例也)。

第十一節 外務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外務部大臣專司交涉之事。若本國人民在他國遇為難之事則出力防護之。在外務部大臣命令之下者為外交官。駐居於他國之京城。若所駐之國為大國如英。俄。意。德等則稱頭等公使 (ambassadeur) 若所駐之國較小則稱全權大臣 (ministres plénipotentiaires) 在頭等公使或全權大臣之下則有領事官 (consuls) 駐居於各處重要之城市。查察關於國民利益之事。各國亦有代表人駐居巴里。亦有領事官駐居於法國各處重要之城市。

今設有一法國人在巴西受侮。(巴西(Brazil)係南美洲之民主國。其地多山)則法國之駐巴大臣應向巴國之外務部責問。巴國外務部大臣必有所報償。若無報償。駐巴大臣報告法國外務部。由法國外務部向巴國之外交官責問。必求辦理正當。而後已。若巴國政府卒無報償。則法國可以宣戰。一八三一年。法人在葡萄牙受侮。葡萄牙政府堅執不肯賠償。故水師提督何商受政府命。盡擊葡國京城也。

若外交官在他國受辱。則事更重大。一八二七年。亞耳才(Alger)酋長以扇擊法國領事官。卒至滅國。法兵於一八三〇年長驅直入亞耳才。遂爲法。有此事也。名正言順。無可訾議者也。

無論何人。加侮於法國之代表(公使)即加侮於法國也。或法人在他國受侮。而不得直。亦即他國之加侮於法國也。此事與奪吾戰旗而插於泥塗之中。其恥辱正等。故必不能忍默而不與爭。苟不與爭。則吾國之在他國者。無一人可獲安寧。

世界上人人將加侮於吾而吾之受侮將無窮也。反是以觀他國人之在吾國者吾亦宜尊敬之吾亦宜以公正相待蓋吾所切望於他國者吾自當施之他國也。

在各處重要之城市在各處通商之海口有許多他國之旗高懸屋頂並書曰某國領事館此館神聖不可侵犯偶一侵犯是挑戰也反是以觀他國城市或海口苟有三色旗插於其屋（法國之旗藍紅白三色）則此屋即係法國此屋中所居之法入與住於本國無異一人可以加侮無一人能入屋逮捕。

第十三節 行政之三部曰村曰府曰國家

（甲）童子吾國行政之大綱不可不知也吾今略言之大綱分三部一村之事由村會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為村長一府之事由府會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為府長一國之事由議院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為政府

村會府會國會（議院）此三處之選舉皆由普通選舉而出（普通選舉即通國

人選舉也。凡用普通二字，係普遍之義，非淺近之義。或有視普通學爲淺近之學者，非普通二字之的解也。上議院之選舉，似非由普通選舉而出，其實亦出於普通選舉。因上院議士已早被普通選舉會之選舉也。

此三會之各部，可自議增減稅項，亦可自用其稅項。如某日者，因其事而用某村之稅，卽由某村自行決議，是其例也。然僻陋之村，智識尙未十分發達，若權力太大，頗有害處。故村會所討議之事，稍關重大者，須由府會長承諾，方可施行。其重大者，須經國會中多數人承諾，方可施行。

府會有極大之權力，凡府中利益之事，有辦理之全權。然若所討論之事，與法律反背，則國會可以取消（取消猶之毀棄成議）。又遇極大之費用，亦須由國家承諾。

國會之權最大，無一人能居其上。然亦有若干事，非其所能爲者。設如訟事，若法廷已斷定某人爲有理，則國會不能有貳言。又如俸金及養老金及國債，國家斷

不能拒而不給。

國家者。國中最普通之利益也。普及之教育。所以養成國民。水陸之武備。所以保護國境。賞罰。所以護持各種利益。及公共的安寧。工程。是富強之本。原外交是治安之保險。公司亦即國家之幸福財賦。乃所以資各種費用之灌注。童子以上所言之事。皆國民所當知。汝其熟思而銘誌之。

第六篇

自由 (liberté) 平等 (égalité) 親愛 (fraternité)

第一節 共和的箴言 自由

(甲) 童子。學校門楣之上。有箴言三語。曰自由。曰平等。曰親愛。比前章所論行政之支配。更有深味。吾今爲汝等逐條詳解之。

此精妙之箴言。當一八四八年。已銘刻於各處大建築物之上。(一八四八年。即法國第二次改政)而自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之後。被拿破崙第三除去。其後待至一八七〇年。始再恢復(第三次改革)。此箴之取意。其自由二字。係對專

制政體言之其平等二字係對帝室言之其親愛二字則對戕殺國民言之也

(甲)自由者美名也然當先知其義之若何若不深知其義則是亂行也是犯罪也
(甲)吾若作一語曰法國人皆自由則吾料汝等必默語曰『此非確論吾亦是法人何以遊散不能自由何以須常居課堂之座奇哉自由』雖然吾先以一語答汝此語維何曰因汝是童子也

汝尙是童子故不能如成人之自由然汝今日已較爲嬰孩時自由矣當汝爲嬰孩時汝之父母既不許汝一人出門又不許汝近水火蓋出門則恐汝走失近水則恐汝投沒近火則恐汝被燒也至於今日汝已比前日有智識矣然而愛讀書尙不敵其愛遊戲或有賣雞以買球者(言賣去有用之物而買無用之玩物)因小兒喜玩物故也)

汝爲童子吾可決汝之必不自由汝父汝母提攜汝而顧復汝若無父母則有保護人提攜汝而顧復汝(保護人 *tuteur* 者凡無父母之小兒由官在親族中

選擇一人任以保護小兒之事。此事也。吾料汝心中知之甚篤。且甚以爲是。蓋衣之食之皆父母是賴也。此時汝若能爲汝之所欲爲。則汝必誤用汝之自由。待至汝成年之後。汝能自食其力。則汝能自行其所可爲。成年者。二十一歲之謂也。然在二十一歲之前。汝尙是童年也。然卽至二十一歲之後。汝豈真能惟所欲爲乎。蓋若人人惟所欲爲。則社會之景象爲何如乎。且豈復有社會之存乎。是故汝宜隨時隨處敬崇法律。卽使法律所不能禁者。亦當心知其非而不爲。如誕言如欺誑是也。

第二節 如何是自由

(甲)童子。汝若能尊崇法律。則汝卽有完全之自由。汝欲安居。故土。汝自爲之。汝欲遷居他鄉。汝自爲之。汝欲遠適異國。汝自爲之。汝欲習何種工藝。汝自爲之。汝必取何種工價。始肯作工。汝自爲之。汝欲單身作事。汝自爲之。汝欲合多人營商。汝自爲之。汝欲買賣汝之產業。汝自爲之。汝欲貸賁汝之屋土。汝自爲之。汝欲與何

人。集。會。汝。自。爲。之。汝。欲。議。論。政。事。或。個。人。之。事。或。公。共。之。事。汝。自。爲。之。且。公。然。行。之。可。也。汝。欲。入。教。堂。汝。自。爲。之。汝。欲。改。從。他。教。汝。自。爲。之。即。使。永。不。從。教。亦。可。也。汝。能。著。書。汝。自。爲。之。汝。欲。開。報。館。汝。自。爲。之。且。無。論。如。何。辦。法。任。汝。行。之。可。也。休。沐。日。汝。欲。作。工。汝。自。爲。之。如。不。欲。作。工。亦。聽。汝。自。便。可。也。（法國風俗禮拜日均不作工）若不得汝之許可無論何人不能入汝室（法國風俗訪人必叩門室內之人應允乃可入若不應允則不得入斷無突然直入者不知者曰此風俗也其實乃法律也即所謂個人之自由也）若無法官之命令汝雖犯罪無人能納汝於獄蓋法官之命令必依法律而行無命令則尙未有犯法之確證也（然在街擊人殺人則人人可以捕之此當別論）不但此也國家因公共之利益而欲以重價買汝之產業則無一人能阻汝之賣產業也凡此皆汝完全之自由也（國家因公共利益而欲買人產業所給之價必大於原價半倍乃至一倍係由特別法律所規定故人無有不願賣者所謂公共利益如欲築鐵路經過某地而此地

係某甲之產。則國家或公司給重價以買之。此類是也。

是故簡而言之。法國人能享種種自由之福。曰個人之自由。曰職業之自由。曰社會之自由。曰集會之自由。曰印刷之自由。曰奉教之自由。曰主權不可侵之自由。曰居處之自由。曰私人之自由。(主權即財產之主權。如田主房主等是也。)

(個人者。泛言各人也。私人者。專指一人言之也。)

(設會者。建設房屋以爲會所也。集會者。僅係多人集合而不建設房屋者也。)

(乙)先生。子言作工與不作工。皆各人之自由。吾既聞命矣。然向者吾嘗見某甲因不肯作工而逮捕。此何故也？

(甲)童子。汝誤矣。甲之所以逮捕。非因其不作工也。乃因其毆擊他人之。不願罷工者故也。此二端大有區分。不可混誤。

(甲)童子。吾與汝論自由。有一語最須認明。曰人人皆有自由。自由係公諸人人者也。蓋各人宜以他人應有之自由讓諸他人。而不可絲毫犯其界也。

故某甲不悅以某價作工於某廠甲之自由也某甲欲諷示他人儆其所爲而同時罷工亦甲之自由也非甲之過也然而甲之所爲則不然強迫他人以從彼是侵侮他人之自由也侵侮他人之自由是犯罪也故罰之也

第三節 不侵害他人之自由

(甲)故與自由法律相倚伏者爲義務此義務不妨害他人之自由是也童子汝當思社會與課堂無異今者汝在課堂上凡汝坐位界限之內任汝爲何事汝皆可自由爲之然汝若稍侵他人之坐位則他人可加怒於汝何也汝侵彼之坐位則彼不能自由也是故自由之界限必以不妨害他人之自由爲第一要義

不但此也某日者有某某數人徹夜在街中歌唱治安裁判官欲加以夜間騷擾之罪 (tapage nocturne) 繫之入獄若不認明自由之界限則此數人可自辯曰「彼爲彼之事吾爲吾之事吾不能阻彼之所爲彼亦不能阻吾之所爲」此言豈非無理殊不知此數人實已阻礙他人之所爲也何也擾鬧他人使其不能安

睡也。且是日適有某家之人抱大病危在片刻。則之數人之阻礙他人爲何。如乎。如藉口於自由兩字。謂事事可恣意妄爲。則攘鄰雞。踰垣竊物。何獨不可行者。童子。汝試思世界上尙何成景象耶。

是故。汝之自由。非但不能侵他人自由之界。且不能侵汝自己之界。一七九三年八月十日。憲法有言曰。『自由者。人所有之能力。凡屬不妨害於他人之權利者。皆可爲之自由。以公理爲本。以正道爲規範。以法律爲防閑。自由之界限。一言可以蔽之。曰。吾不欲人加諸吾。吾亦無加諸人。』(ne fait à un autre ce que tu ne veux pas qu'il te soit fait)

第四節 不能自由不爲 自由當紀念何人

(甲)如前所言。人人所欲爲。有不能任意爲之者。然非但不能任意爲之。亦且不能任意不爲。故自由者。範人以勿爲。而又強人以必爲者也。強人必爲者。何事。請與汝條晰於後。

投票者國民之權利也。設有人拋棄其權利而不投票。則此人係敗類。衆必強制之。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一也。

汝父不能不養汝。此法律所規定。待汝父既老。汝亦不能不養父。此亦法律所規定。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二也。然此事無庸過慮。即使法律不計及此。汝必有天良之發現。

汝父既不能令汝餓死。亦不能擊汝過度。更不能縱汝不學。此皆法律所規定。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三也。

(甲)童子自由之解釋。如此汝當深思之。法國今日不可謂非人人享自由之福矣。所限制者。惟不能反背法律也。然此自由之福。其由來未久。吾言及自由。吾當與汝追思一七八九年改政時之自由。汝欲享自由。汝更當追思君主政體時之自由。蓋當兩拿破侖之時。一箇拿破侖自由已幾幾滅絕。全賴一八七〇年之共和自由。乃得恢復。故今日吾等所享之自由。不可不紀念自由之起原及其厄運。

及其再造也。

第五節 法國人如何平等

(甲)童子更有一言須留心。吾若驟語曰「法國人皆平等」吾料汝之心中必私語曰某甲富有廣廈富有田畝富有金銀何嘗與食力之工人平等且何嘗與其家僕平等蓋家僕自家僕甲乃爲其主也雖然汝如是語汝大誤矣某甲實與食力之工人平等也實與家僕平等也何以平等吾爲汝詳告之

某甲富於家僕據此而曰不平等是固然也且某甲之智識高於家僕據此而曰不平等亦誠是也而某乙之智識更有高於某甲者則雖謂永不能平等可也然而有平等者在

一則當兵之平等也某甲當兵家僕亦當兵某甲之子當兵家僕之子亦當兵

再則納稅之平等也某甲富故納稅多家僕貧故納稅少

三則刑法之平等也某甲若辭絕家僕而不給工價則家僕可訴訟而某甲必受

罰。又某甲若犯小罪或大罪與家僕之犯罪同罰。

四則投票之平等也。某甲之選舉票與家僕之選舉票同。某甲之選舉票投於票箱。家僕之選舉票亦投於票箱。

五則普通選舉之平等也。某甲欲舉何人則舉之家僕欲舉何人則舉之。甲有選舉權。僕亦有選舉權。無論爲村會爲府會爲國會皆國民志願之代表也。

六則官職之平等也。某甲之子可以爲工師爲法官爲武官。家僕之子而智識高。攻課勤則亦可爲工師爲法官爲武官。

七則際遇之平等也。家僕之子而聰明誠實勤勉則可由貧致富。某甲之子而無才能耽侈晏則可由富致貧。

一言以蔽之。人人有相同之權利。人人有相同之義務。此卽平等之真義也。世固有昧理之人以爲事事皆須平等。必使世界上無貧富之差。吁。此實胡思也。

第六節 際遇之不同不足以妨社會之平等

或有人謂須均配貧富。乃係平等。殊不知此不可爲也。此法若立。恐朝立之。而暮已毀滅。蓋惰者不旋足而已。貧勤者仍進於富也。

或有人謂富者之子生而富。貧者之子生而貧。貧者必勤力而生。富者可旋指而食。(旋指猶言袖手。法國諺語也。)故必使小兒境地皆同。不得襲父母遺產。此言也。亦病狂之言也。爲人父者。勤儉持家。所希望於子者。恆更切於其及身。如彼所言。是欲阻凡爲父者。養子。凡爲父者。教子。凡爲父者。棄其子之生命。而不顧。凡爲父者。不傳財產於死後。此豈人情也乎。

是故人之生而有貧富。猶肢體之生而有大小。猶性質之生而有聰愚也。斷不足以阻社會之平等也。苟其人勤學誠正。力圖上進。雖生而貧。亦足以致富。貧豈真能累人哉。

但亦有不能盡善盡美者。如前所論之間接稅是也。(如人有多金而不令人知。則國家無自抽其稅。)如富者被舉爲議士。較貧者爲易是也。如富人子爲工師。

較貧人子爲易是也。又如富人子愈進於富較貧人子爲易是也。昔者富人易被舉爲議士。今則已無此風。蓋共和初立。民智未十分發達。重視富人勢固然也。今日則爲工人者。往往不願舉。其主人則富者反不易被舉矣。富人子易爲工師。因富者衣食充裕。可多進學校。貧者一至成人。須自謀衣食。故無餘力習高等學問也。然此皆非重要之事。且不久當可改良也。國家以公費助貧人之好學者。卽改良之一端。

第七節 須人人皆能受學

(甲) 全國童子不能受同一之教育。此眞平等上之缺憾耳。富人子成工師。貧人子永爲村役。此非因貧富而差也。乃因貧者無力就學。富者有力就學。故也。若貧者亦能就學。則貧人子亦工師矣。故欲求真平等。必先求人皆能就學。

(甲) 向者富人子可學拉丁文。可學算術。可學專科。貧人子則並字母而不知。卽有一二例外之人。然亦不數數見。例外之人。言雖貧而亦能就學也。蓋富者偶出

其財以助之也。至於今日情形大異。蓋共和者以平等爲基礎也。故凡國家力所能爲者。必使貧者亦得受同一之教育。則平等之目的乃達。設如吾等今日所居之學校。吾等皆不甚富。然吾所教汝者。已不止一端。如歷史如地理如物理如博物如倫理如教育。凡此各種學問。當吾爲童子時。學校中無一具焉。則今日之勝於昔日。不從可知耶。汝等在此卒業。更能進高等小學校。爲之師者。其學問勝於吾。汝等他日學問亦勝於吾。此固意中事耳。

下議院又議集鉅款以充官費。學生之用俾其進中等學校。

(甲)國家於教育一端。如此經營。不可謂非盡善矣。然遂止於此乎。非也。苟可速進。必速進。但欲於一日間一蹴而就。力所難能耳。急起直追。循序前奮。務祈達於十分平等之地。

(甲)今日者。吾等已有權利之平等及義務之平等矣。(如納稅當兵皆義務也。如投票如自由皆權利也)迨人人皆受同一之教育。人人皆具同一之智識。則吾

等。乃達於眞平等之地矣。（法國今日教育已普及。蓋初著此書時與今情形已大異也。）

（甲）童子。汝其勉之。普通選舉者。平等之一證也。而必以各人之智識與才能。以爲本。

第八節 彼此宜相愛 親愛以正道爲先

（甲）共和之箴言有三。親愛者最美之一部也。最當記憶者也。蓋自由與平等。人苟嘗此美味。則人人不肯釋口。故無庸慮其遺忘。若夫親愛。則苦楚者恆念之。安樂者恆遺忘之也。

（甲）人不但可自由。人不但宜彼此平等。人更須彼此相愛。蓋不如是。則見利爭趨。他人之自由。將不顧而平等之說。亦將拋棄也。

是故。凡係本國人。皆當親愛親愛者。兄弟之謂也。

（甲）童子。汝當深知親愛之義。凡係本國人。皆汝之同母兄弟也。本國者母也。汝曾

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彼亦曾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利益者汝固同享者也。汝曾傾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及神聖。彼亦傾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及神聖。彼之血固與汝之血相和而同流者也。吾等今日所享之自由與平等皆彼之祖宗殺身亡命以奪來者也。然則彼非吾等之兄弟而何。兵之同隊者稱兄弟。兵因其有福同享有禍同禦故也。然則同國者獨非兄弟也乎。是故無論何事無論何時當終其身以同國之人爲念。

(甲)童子設一旦汝爲村會長。汝當爲全村計利益。不可徒顧汝一身及汝之親友。設汝一旦爲議士。汝當爲全國計利益。不可徒顧汝之一村及舉汝爲議士之一區。卽不然而汝僅爲選舉人。(選舉人者有選舉權之國民也)汝不宜僅顧汝之選舉區而以私利之事問諸汝之議士。汝當思凡此小見是以不正之道待汝友。也是以不正之道待汝兄弟也。此親愛之道所禁汝者也。至於汝僅爲一己之利而問議士或以利於一己有礙他人之事問諸議士。此更

無。理。矣。

第六篇 自由 平等 親愛

一百十二

日者有某甲囑吾致書議士。免送其子至斗尼司 (Tunis) 在亞非利加) 當兵。此事吾堅拒之。蓋彼之子不願往。苦地他人之子獨願往。苦地乎他人獨無愛子之心乎。愛己子而不愛他人之子。此大過也。雖然某甲實忠厚誠篤之士。惜於親愛二字之意。尙未深知耳。

第九節 親愛在正當之上 親愛者利人之謂也

(甲) 理所當爲者爲之。理所不當爲者不爲。此正當之謂也。親愛固以正當爲先。而親愛實非但求正當。蓋僅曰正當未必愛之。如兄弟也。若夫親愛非但不加害於其兄弟。并須施惠於其兄弟。是故無論何時。無論何事。處處當以利人爲念。

(自由之箴言曰。吾不欲人加諸吾。吾亦無加諸人。此卽正當之謂也。親愛則更進一層。譬如甲負乙金。所負若干。如數還償。此正當也。至於親愛。即使甲不負乙金。亦當以金助乙。)

(甲)童子。汝年尙幼。遽與汝言大義。汝未能明。然汝若能悉心聽之。明之亦非大難也。吾今援引一事與汝言。此間之村長某甲。見小村大村之間。有一窪沼。每年之秋。沼旁人家。必生熱病。(中國所謂傷寒)沼中有一路。爲來往所必由。某甲乃勞心勞力。另開一河。以疏通之。復另築路橋。以便行人。其費出之於稅。大村較小村。富納稅較多。而大村之人。不甚愜意。蓋此沼在小村。彼不受其患。亦不受其惠也。此其弊。卽由於不明親愛之意故也。某甲爲村長。所居之室與沼遠。終年不出入。此途。然心力交瘁。一如親受其病也。者此何故也。卽親愛之道也。迨至今日。人人享其利矣。人口既平安。旁近之地。可以種果蔬。入城市售之。價貴利厚。大村所享之利。與小村同。此豈非某甲之嘉惠乎。凡如此類之事。經營於一日。食報於百年。且所入者。恆百倍於其所出。是烏可不深長思耶。

(甲)吾爲汝解親愛之義。更援一事與汝言。今日步兵之大隊長哀迺。當其少時。係無父母之棄子也。生未及三月。人於河畔獲之。送至城中之貧院。(所謂城中者。

指熱鬧之區言之。非如中國之築高牆也。繼則由邑長寄養於某婦福虛家。每月由國家給費監督官常往察視。福虛是否善爲調養。既長送入學校。吾等今日所居之學校。卽昔日哀迺所居者也。國家始終資助之。此事也。亦親愛之道也。國家所有之財。卽全國人所納之稅。國家以財養哀迺。實卽法國人以財養哀迺也。蓋哀迺雖一棄兒實兄弟也。

第十節 親愛與慈惠之別

(甲) 童子親愛之義。已解之如前。汝尙有疑問否？

(乙) 先生。吾聞人言教養哀迺之事。此慈惠也。而先生曰。此係親愛也。夫親愛與慈惠。果同事乎。抑異事乎？

(甲) 童子。吾固知汝有奇妙之疑問。吾頗難爲汝答。因汝等年尙幼。未易領悟也。雖然。吾試取顯而易明之事。爲汝等解之。

卽如哀迺之事。在哀迺被棄草中。彼有何知。彼有何罪。若見之。而不取之。而不

養是兒之者之無道也。是吾法國人無道也。然而吾法國人永不願蹈無道之轍也。故衣之食之教之誨之吾人皆當盡此責任。並非加惠於此孤兒也。

在草中收獲哀迺之人自己無力撫養而哀迺之適父又不得知則非全國人公當此責任而誰當之耶。則非全國人公養之使成國民而誰養之耶。童子無知童子無罪然則國家力任撫養實分內應盡之天職。哀迺身受撫養亦分內應得之利益。親愛二字之的解如此。至於慈惠則異是亦可以哀迺之事情明之。當哀迺十二歲時監督官欲送往他地。福虛却之曰。『吾喂以吾乳吾願復之。吾提攜之。吾視之如吾之亡子。吾決不願聽其離吾而去。』監督官語之曰。『自今以後國家無津貼。汝不願釋手。汝獨力豈能勝任。』福虛曰。『子勿多慮。吾能言之。吾自能爲之。吾夫婦克勤克儉。無非爲此子。此子今日在學堂已極有智識。此子卽吾之子也。豈猶可作棄子觀乎。』此事也。所謂慈惠也。蓋國家雖助以費。福虛實耗心力。乃甘耗心力而不惜。且他人勸之阻之亦不聽。此無他。彼之慈心然也。親愛與

慈惠截然不同於此可以見矣。

質言之。福虛撫養此子。發於慈心。而國家則義務所不能辭。此子對於福虛。僅偶受其仁惠。而對於親愛。則爲應享之權利。親愛與慈惠之不同者如此。

第十一節 共和三箴言之永生

(甲) 一言以蔽之。親愛者社會之義務也。慈惠者箇人之德澤也。慈惠有利亦有弊。吾於倫理科中。已爲汝言。茲不復述。而親愛之事。不止一端。試爲略舉之。如病院。如養老院。如瘋人院。如救濟院。如幼稚院。如互助善會。凡此諸類。皆親愛之事也。(甲) 共和之三箴言。其大義止於此矣。三者中。除去其一。則一事不可通行。蓋若無自由與平等。則是奴隸也。因同處於暴君之下。故也。若無親愛與自由。則將成自私自利之風也。

善哉。箴言美哉。箴言大建築物之上。必製此三詞。良有以也。然則人心中。柰何不銘鑄此三詞乎。雖然。當深明其真義也。

(法國之學校及博物院及公所及種種大建築物其門楣之上無不製此三詞)
(法文義務與債務同字 (devoir) 其意謂義務猶債務義務之當盡猶債務之當償也篇中以親愛爲義務直視親愛爲應還之債此其所以與慈惠異也)

第七篇 改政 révolution

第一節 改政之利益

(甲) 平等自由親愛三端改政之前無一存者故一七八九年之改政此爲最可紀念之日也

(乙) 先生子言改政之日爲最可紀念然昔者吾村有人言曰改政者最可惡之事也當其時此村毀滅殆盡改政之前人人皆安靜度日無有如今日之常因投票而爭論者

(甲) 烏是何言誰爲是言但改政之前此村有兄弟二人其一爲諸侯 (Baron) 其一爲寺長 (abbe) 而今日皆已死矣諸侯之死甚醜係彼因改政之事而竄居德

國。繼則代德人領兵。以與法國開戰。此賣國之賊也。於一七九七年。卒被法人殺死。

寺長之死却平靜。距今已二十年。其寺久已公賣。買此寺者。係豆蓬維兒之祖。吾意爲此言者。必出於諸侯寺長二人。然二人皆已死。則誰爲此言者。

(乙)先生言者卽豆蓬維兒之子。子以其言爲何如？

(甲)童子。吾欲爲汝解此言。非數語可了。甚有人受惠而不知。且反詈之者。卽豆蓬之子之言是也。然豆蓬却未嘗作此言也。

人之受改政之惠者。非但自由。非但平等。且因此而致富。

迨其既富。非但忘之。且詈之。卽如豆蓬之子是也。吾欲爲汝辟其言。當先述改政一事之貽惠於吾等者。何如國家之統一。改政之賜也。國中自大總統以下。無不公正。改政之賜也。國民之兼有義務與權利。改政之賜也。國民有大權。改政之賜也。國政有正確之定。則改政之賜也。納稅多者。有投票權。改政之賜也。國中無悖

亂。不。法。之。人。改。政。之。賜。也。其。他。如。所。謂。自。由。親。愛。平。等。亦。改。政。所。賜。也。觀。於。此。則。豆。蓬。之。子。之。言。不。攻。而。自。破。矣。

第二節 田奴 (隨田賣買之奴隸)

豆蓬之子出此荒謬之言。彼獨不思彼所居之屋。卽古時之寺乎。使非改政。則彼至今仍爲奴隸也。何也。改政之前。彼祖。彼父。皆奴隸也。川邊破屋古蹟。可尋二百年前有一橋曰豆蓬。彼所以姓豆蓬。實本於此。惜其祖若父已死。不然。試一問其祖父。寧爲改政前之奴隸乎。抑寧爲改政後之富民乎。

彼之遠祖。生長於豆蓬橋旁之破屋。爲寺長之奴隸。無絲毫自由。永遠不能稍離其本土。法國當時奴隸約有數十萬。改政時。盡行放釋。豆蓬維兒之祖。卽彼時所放釋者也。

(甲) 奴隸者。何卽繫附於田土之人也。苟無寺長之命令。不能離土地一步。其子女亦然。且不能有絲毫私財。勞苦所盈。獲一死。則均歸寺長。若寺徒 (motnes) 較小。

於寺長)以田售與君主。(有領土者)則奴隸亦隨之而去。蓋以任耕作之勞也。故此種奴隸稱曰田奴。昔人有言此事是禁絕生產也。此事是殺小孩於生產之時也。此篇論也。

(甲)當一七八九年。此地悉爲寺長及諸侯所占。有高處住寺徒六名。拜禱以度日。游玩以度日。巡視奴隸之作工。以度日。收受年賦及田間之出產。以度日。寺長並不常來此地。惟與其兄諸侯游玩於凡山伊耳。(凡山伊 Versailles 係巴里之近鄉。昔爲皇帝之別宮。侯與帝朋比爲虐。故常游玩於此。此地今作公共游玩之場。紀念物甚多。人人皆知爲無道君之舊園。)

寺徒在此地。事事皆從心所欲。居異氣。養異體。錦衣玉食。身大而肥。較鄉人之骨瘦如柴。不可以道里計。鄉人何以瘦。卽繫屬於寺之苦人也。非但受地主之虐待。並常遭濕病。

(甲)每遇休假日。(禮拜日)老婦與小兒與最窮苦之人。泣集於寺。蓬首赤足。或敝

衣破履寺徒稍給食料其後則到處誇矜其寺中之德澤（此等處即與宗教反背之處作者有深心讀者勿忽之）迨改政之時拘捕六情人審問其何以享此大福彼謂一一九六年諸侯給以官銜故能如此享福諸侯者持刀之大盜也此寺此奴皆其所給與寺徒欲令諸徒於其死後代爲懺悔種種罪孽乞天神之宥恕於是議會察此情形相傳已久非全屬六人之罪乃每人給與千二百佛郎而盡奪其房屋田產以此房屋田產短價公賣

買此房屋田產者城市之人居多蓋城市之人富鄉村之人貧也豆蓬維兒之父早已逃至他方積有小財遂買此寺屋（前者脫奴籍而逃往他方此時歸來買屋）

自從改政之後鄉村之人耕種某田即爲田主立時致富而享安樂而受惠於道路溝池之改良者實多（改政後乃改良道路也）

第三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 惟貴族能獵能漁 貴族有特別之刑律（上

一語爲綱。下二語爲目。

(甲)前節所言。係地之屬於寺長者。此節更言地之屬於貴族者。

(甲)吾等今日所居之此地。昔者屬於諸侯。此諸侯係冶遊之少年。不知其祖之凶暴若虎狼。每年來一次。向其會計官收取税金。種種事件。均須納稅。吾祖吾宗。非奴隸。永未住居於有奴隸之小村。亦永未與奴隸聯姻。故吾祖吾宗。來往自由。然所受虐政。有更甚於奴隸者。種種納稅之苛律。不勝枚舉。各人營業所獲之利。須以四分之一。納交貴族。買賣房地。賣者須以原價六分之一。納交貴族。買者亦然。而祖宗傳產於子孫。亦然。

不但此也。每一地。惟貴族能養鳩。鳩(Discorn)惟貴族能築鳩舍。當農人播種之時。萬鳩集於播種者之手。聽其噉食。不能稍禁。幸賴種粒浪籍於田。未必被鳩食盡。迨至麥秋。居然生長。然而鹿豕與兔。又羣集焉。農人宜袖手旁觀。(原文 *huras cr oises*) 非袖手。係交手。西衣袖短。佇立旁觀之時。往往交手作十字狀。中國衣袖

長。罅立旁觀之時。往往兩手相交於袖內。一如前事。設有人驅之。或擊殺之。非繫獄。卽流徙。〔所謂殺其麋鹿罪如殺人。〕

鄉民之搬運兵器者。巡兵以鎗擊之。而無罰。

帝有特別征取之法律。諸侯亦有其特別法律。犬之食其獵獲物者。斬犬脚。待鄉人亦復如此。當小鷓鴣出窠之前。鄉人不能行刈穫之事。因此農事幾無所施。雖莠草亦不得而芟焉。且呼冤不能過高。恐諸侯聞之也。

有時諸侯來自凡山。依邀請同黨之男婦。逐獵以爲戲。犬獸與騎士。奔角於高岡平地。大麥小麥葡萄等。爲之踐踏。一空窮民。涕泣則笑之。以鼻甚且示之。以拳其奴僕。則持勢肆凶。非暴擊此窮民。卽納之於獄。此獄係諸侯所特有之獄。另有審判之法律。隔日逐獵既畢。更加鞭箠之刑。科之以罰金。或傾其家產。

第四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續〕 收穫准許單 徭役 什稅 伍稅〔五

分之一〕 佃稅〔四分之一〕 年賦〔常年的〕 〔上一語爲綱

下六語爲目

(甲)以上種種痛若既受畢。待至收穫之期。又不能自由收穫。當視諸侯之喜怒。以行。迨諸侯之管事人發出收穫單。乃能從事收穫。然尙不能從事於自己之收穫也。必先將諸侯之田收穫既畢。然後再待其後命。

(甲)收穫之後。萬幸而年歲豐盛。民慶有秋。商人來自城市。購買土產。(土中所產之物)必先讓諸侯之貨買盡。乃可及民貨。商人買民貨。價必奇短。因須分利與諸侯也。且尺寸與輕重均不正確。惟諸侯管事人之命是聽。蓋管事人亦欲取利也。當運貨入城。所經之路與橋。凡遇諸侯之護從。皆須給錢。

(甲)此種惡劣之路與橋。(當時政治不修。故橋路皆惡劣)誰出其力與財以修理者。則窮民而已。苦民而已。賤民而已。而諸侯宮殿之溝道與牆壁。又誰爲修理者。則亦惟窮民苦民賤民而已。此卽所謂徭役(Corvée)者是也。如是。農民光陰之可貴。不從可知耶。

(甲)農民收穫。已如前言。然尙非止於此也。收穫之前。僧徒先取其麥束七分之一。收穫之後。當納什稅(十分之二)於小教主及僧正。此外羊毛苧麻菜果。亦納什稅。兔鴨魚亦納什稅。而每一小牛。於什稅之外。更加五錢。(五箇銅錢)如此則僧徒所預徵者。幾等於法帝所收之半。

(甲)什稅既納。各種果食。再當以五分之一納與諸侯。葡萄更多納。當納四分之一。此外更有納雞之年賦。遇教中種種祭日。遇諸侯生辰。遇諸侯之妻之生辰。均須納雞。復加蜂臘與蜂蜜。

第五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續) 磨稅 竈稅 家畜行路稅 家畜居地稅 宰肉稅 投射 子女稅 (上一語爲綱下七語爲目)

農民收穫。納稅既畢。將可自由乎。猶未也。惟諸侯有磨與竈與壓。他人皆不能。有也。農民所有之劣麥。欲磨欲炙。又須納稅十六分之一。民欲養禽獸。其數須由諸侯裁定。若禽獸牽過諸侯之路。又須納稅。散放於荒地。又須納稅。欲宰家畜以

爲食。須赴諸侯之宰夫處。亦須納稅。而家中開井。亦須納稅。凡此皆足以破毀身家者也。而更有可笑者數端。他人不能設看風機。一也。農民婚姻之一年。須在諸侯前行投射之禮。二也。當寺長在諸侯之家。溝中蛙鳴。厭其誼鬧。奴隸須徹夜擊溝水以禁其鳴。擊時並和以歌。三也。歌之詞曰。『母譁。母譁。蛙。蛙。母譁。子不見寺長在耶。天神看着。』(paix, paix, grenouilles, paix, voici l'able, que dieu garde)

(甲)童子。汝前述豆蓬維兒之子之言。『改政之前是良辰。』今試還問此子。以上各事。果佳妙否。深夜擊溝水。且歌且鼓。果快樂否。吁。一笑。

(甲)收穫既畢。納稅既畢。冬令既屆。稍有餘麥。稍有餘錢。宜可以暗藏於囊底矣。然而諸侯子女之婚姻。又須獻餽。諸侯生子女。又須獻餽。此卽所謂子女稅(*tailles seigneuriales*)者是也。

(甲)諸侯徵取此多金。曾一助農人改良農法乎。曾一助農人修一溝治一河乎。未

也。彼惟挾賞以遊戲於凡山依之宮中。除斂抑吾人之外。未有一念及於吾人也。雖然。彼尙是負債累累也。

(甲) 諸侯之中。亦有數人知恥者。然而甚寡。

(甲) 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會決議。將采邑之利一概芟除。諸侯逃遁。伯爵亞篤(Atois)同時移住於德國。亞篤者。帝之兄也。又功台(Condé)剝里剛(Poli smac)勃洛格利等亦然。亞篤在德國兵隊就職於一七九七年被戮。卽前節所述者是也。

(本章所述。其言甚於實事。因欲與貴族及教士反對。欲使小兒腦中深惡疾痛於貴族及教士。故不得不甚言之也。閱者勿以辭害意。)

第六節 饑。餓。帝稅。

(甲) 議會收沒叛賊之財產。一如收沒寺僧之財產。昔日荆棘布滿之地。今變爲粟麥布滿之地。且人人皆是地主人。人人可爲所欲爲。雖尙不免有一二窮苦者。然改

政前大困之情形已絕迹不見也。改政前大困之情形其尤著者爲歉歲之饑餓。改政之前既無鐵路亦無寬平之大道遠處之麥不能運轉且每經一地必有巨稅。有時遇盜財去身亡此卽所謂法帝之饑餓者是也。蓋魯伊十五立法以致之也。魯伊十五何人卽其別字稱甚愛 (bien aimé) 者是也。彼欲於麥抽稅遂致餓死數千萬人吁其遺愛乃如此。

(甲)吾嘗閱一記載之書。一七八四年小法區內 *paroisses* 歉歲。五百人中殆餓死五十人。民食生草及種種野獸。當時有小孩其兄食蟲其弟欲奪之食而不得乃嚙其兄之指。此雖係偶然之事然民之苦而飢者固常事也。飽暖之家雖亦有之然甚少耳。汝未讀『近二世紀之游行記乎』書名其中言當時此鄉情形。『土地荒蕪。天日慘淡。草屋傾頽。赤地數里。居民形容枯槁。敝衣破履。其綿延而不死者幸耳。』而當時諸侯與寺長何爲者。凡山依之高宮大殿錦衣玉食樂何如也。(甲)吁。吾語至此吾不能不怒。怒奴隸之子孫受改政之賜而不知也。受改政之賜

而盡忘其祖宗爲奴隸之苦也。咄咄？奴隸之子孫？咄咄？豆蓬維兒之子？受改政之賜而反詈改政，尙有人心乎？

(甲) 改政之前，民之所苦者，非但在采邑之權利也。此外更有諸侯之定稅，更有帝之定稅，而徭役更不在內。

此稅之三大端曰：鹽稅 (gabelle) 曰：補稅 (aides) 曰：地稅 (taille)

鹽者，人人需食之品也，非但價貴，且可隨稅官之喜怒以增其價。非但食其鹽，當納稅，卽不食其鹽，亦當納稅。

補稅者，間接稅之類也。百官盜之於民，其三分之一歸帝囊。

第七節 地稅 如何納稅 稅用於何處

(甲) 地稅者，直接稅也。今日之地稅，亦係直接稅。但今日視田地之價值以定稅，昔日則視稅官之意向以定稅。稅官以爲某人富，則某當多納稅。稅官以爲某人貧，則某可少納稅。故當時人人不可不作窮態。苟其人納稅爽快，則加之愈多。迫之

愈速以爲此人是巨富也。

(甲)職是之故。當日納稅之事。輒多爭執。非如今日地稅之直捷爽快。故稅官卽因此而多當一七八四年。稅官多至二十五萬人。繫民於獄。傾倒其家具。甚且拔其門而拆毀其牆壁。

(甲)歲值荒歉。帝室之搜羅。既畢。諸侯與寺長之敵。迫乃來。試思當日之騷擾。爲何如耶。人不得已。乃離其家而去。匿居於樹林之中。壯者充兵。或爲私運之小盜。(私運貨物以逃稅)或爲劫物之大盜。老者少者。則餓死而已。

(甲)納稅之數。人人相同乎。非也。諸侯與僧徒所占土地。居三分之二。而其所應納之稅。仍取之於民。且二倍於帝所取於民者。蓋一則轉納諸帝。一則歸於己也。窮民涕泣呼號。無所控告。謂此非地獄而何。

此外諸稅。亦不公平。如資產稅是也。設鄉民之入額爲一萬二千李伏。(李伏譯音。法國舊貨幣之名)應納稅千五百佛郎。貴族有萬二千李伏之入額。祇須納

稅七五佛郎。而僧徒更能毫不納稅。『吾於舊書中搜得一信。係當時富民質問之信。其言曰。吾眞痛苦。因人之征取吾者太苛也。征取吾之太苛。因征取於貴族僧徒者甚少也。征取於貴族僧徒者甚少。因貴族僧徒有特權也。貴族僧徒應納之國稅。吾既代納之。貴族僧徒又另有特別之權利。逼吾納稅。吾若有入額百佛郎。須以五三納帝室之稅官。以一四納貴族。吾所淨餘者僅三三耳。此三三佛郎中。尙須抽出若干供給吏胥。』

其實稅之淨歸於帝者。僅三分之一耳。至多亦不過一半耳。而帝以此財作何事乎。則任其所欲而已。未嘗一告諸人也。當其時。既無議院。又無預算。於親戚中。愛何人。則分給於何人。於僕侍中。愛何人。則分給於何人。再有盈餘。乃充其侈用而已。魯伊十六。養馬二千五百。車夫及儀從一千四百五十人。御膳之宰夫。食俸八萬四千佛郎。御膳之常用及壽辰。每年消費六千萬佛郎。況當時之貨幣。較今時貴三倍也。〔言當時民貧。故貨幣較今日爲貴。〕

(甲)當一七八五年。國債竟達一萬萬。償還此債亦無非取諸窮民耳。親王二人。當魯伊十八及謔耳第十之時。一則每年盜劫民財二千五百萬。一則每年盜劫民財五千六百萬。耶干獨之總督。每年十六萬。巴里之大僧正。每年二十萬。魯伊十六。最後之宰相。每年六十七萬八千佛郎。

第八節 戰時如何

(甲)以前所論。指安寧時言之也。當有戰事。本國之兵。與敵國之兵。出入於民村。此時之景象。爲何如乎。試一思之。

兵者民也。鄉民之子。皆當兵。鄉民之外。皆不當兵。當兵須六年之久。既不給錢。衣食亦惡劣。惟在各鄉肆其侵掠而已。『吾見史略有言曰。兵不但肆其侵掠。並有種種殘暴之事。騷擾最甚之某地。奔逃無所者有之。肢體不具者有之。身裂數塊者有之。傾家而死者有之。小兒受鉤繩之刑者有之。』善哉。豆蓬維兒之子之言。改政前之安靜如此。改政前之光天化日如此。

(乙)童子曰。先生。於斯時也。民將何以爲生？凡此窮民。何不往城市營生？較鄉村可以稍寧。

(甲)先生曰。不然。當兵隊擁來。無法可以逃免。吾曾見才婦山維巖致書於其女曰。『吾往某省。見老者少者。涕泣提攜而奔走。茫茫出門。不知何處可以投宿。何處可以尋食。其間有六十人爲兵扭捕。翌日。繫頸就死。此省如此。他省可知。』

第九節 主權 *maître ses ou jurandes*

(甲)先生曰。童子。汝言鄉人何不往城市尋生計。吁。汝試思之。城市果何所救於鄉人乎。既無生業可營。亦無教育可求。惟偶有一二小教主。富而好善。招留數童。教以經懺。若欲習工技。城市豈可恃乎。蓋當日情形。與今日大異。今日者。汝欲習任何工技。汝欲作任何工人。均無不可。汝欲置產業。汝欲開工廠。汝苟有財。汝皆能任意爲之。當日大不然。既艱難於其初。復困頓於其繼。初爲工徒。以五年爲期。且一師祇收一徒。繼則須伴其主五年。如是者十年之久矣。過此十年。乃能離主獨

立。獨立之後。須出其工作物以博他工人之許可。須納賄於他工人。如是乃可成。工長。而若不奉加特力教。又不能爲工長。蓋舊工長恆欲遏阻新工長以免競爭也。

(甲)一爲工長。則永遠祇可作工長。既不能改就他業。又不能遷居他方。

(甲)二百年前。衣商賣衣之未舊者。衣匠恆與之爭訟。皮匠與鞋商亦然。炙肉者阻止禽商賣熟之雞。(禽商者。買賣雞鴨等之人)凡此諸事。當時稱曰主權。改政時。一概爲之消除。蓋各人當各爲其所欲。爲即前節所論不能侵害他人之條約也。

(甲)種種惡事。蔓延於一七八九年。而皆消滅於一七八九年。惡事既滅。公正之政治。乃成。吾等今日所以能生活也。

第十節 改政前之武備

今更言改政前之武備。改政前。欲不當兵。祇須作貴族之奴僕。當時當兵者皆平。

民。平民能爲軍曹。已是大幸之事。(軍曹兵卒中最高者)欲爲武官。非得貴族之特許不可。貴族募民爲兵。與買一牛馬無異。一七八九年。泥匠之子。馬夫之子。旅館之子。酒桶匠之子。磨工之子。最幸者僅爲士官。其他皆小卒。而四年之後。則皆武官也。(改政之後。遞成武官)

(甲)貴族移住之後。代他國領兵。與本國交戰。爲義勇隊(志願兵)擊敗。此義勇隊者。卽昔日農人子。工人子也。

第十一節 改政前之稅 刑法

(甲)改政前之稅法。予已與汝略言。二語蔽之。納稅者。惟平民。帝則任所欲爲而已。帝征之於民。而貴族則仰食於帝。其愈富者。皆取給於帝。愈多者也。帝之於貴族。動輒賞給數萬佛郎。當時宗室有言曰。『他人以手捧吾以帽受。』觀於此言。亦可見虎狼輩之情形矣。

(甲)至於刑法。則何如言其實。則竟謂無刑法可也。然而審判官却多苛酷之刑法。

却多。帝之審判官。給俸與黜陟。悉出於其私意。遇民與貴族反對之事。審判官必護貴族而抑平民。諺云。『貴族平民之間。惟天神有真鑒耳。』(言毫無公道。苦無所告也。)

帝有帝之審判官。而平民與貴族爭訟。貴族常賄通審判官。即所稱爲香果者是也。不納香果。必不得直。故富者恆勝。貧者恆敗。

(甲)若遇重罪。處平民。則用拷問。折其骨。燒其足。斷其四肢。直至承認而止。汝試思之。刑法之正道何在。

(甲)帝惟圖一己之樂利。故當監犯滿期之後。仍須罰作苦工。當時因此而爭訟者。不計其數。凡竊獵之人。凡耶穌教中之人。凡販鹽之人。每被拘囚。罰作苦工。否則買人於土耳其以充工人。

第十二節 改政前之刑法 行政

(甲)以上所論。僅加於平民。若夫貴族。則永未有拷問者。流徙之刑。亦鮮加之。即使

犯重罪。帝亦以特命赦之。即使已自認其罪。帝亦減輕其刑。令其稍離。凡山依已耳。〔凡山依別宮與巴里相近〕尤甚者。僅謫遣耳。最酷者。僅入獄耳。

(甲)若夫死刑言之更寒。心當一七八九年。某處有十八歲之青年。因擊破一十字架。而獲罪。鐵杆擊斷其四肢。且以火燒之。汝試思之。酷乎不酷。

(甲)僕人竊數錢。亦以繩懸之。〔中國處小賊之法亦如此〕甚且有無故而受懸者。

(甲)今日審判之公平。刑罰之有定。則罪人之平等。無富貴無貧賤。犯罪同則受罰。亦同。凡此皆改政之所賜也。

(甲)國家無法律。焉能有公正之刑法。審判者以莫須有定獄。爲民者無故而遭家破身亡之禍。蓋帝之意見。卽法律。帝之命令。卽刑法也。

(甲)當一七六六年。魯伊十五語議員曰。『惟朕一人有大權。惟朕一人能立法。令出自朕。其他皆奉令者耳。』挾此意見。殆無藉乎。議員則其時之議院。僅屬虛設。

耳。設有。人。與。言。民。權。(peuple souverain) 與。言。普。通。選。舉。未。有。不。大。怒。者。故。當。時。之。民。惟。有。出。於。服。從。之。一。途。耳。

今日政治之配置。前已略言。若夫改政前之行政。余不能道其詳。蓋各省之情形。已全改也。例如度法與量法。改政之後。全用新尺度。舊制已絕迹不見。又如郵局之信。向者巴里有黑室(cabinet noir) 每晨在此室內開信。今則無論何人皆不能開信。惟遇意外之事。亦須以議士之命令行之。(議士有開信之權。蓋所以維持安寧也。設有人欲改民主為君主。暗中謀反。則共和國因而危險。設有大罪之案。未破所有之信。其迹近似。故法律有此條) 國民生死婚姻之簿籍。今日為神聖不可犯之物。若有人作弊處以重罪。而當時之帝則恣所欲為。或芟除數頁。人亦莫能禁。

第十三節 改政前之自由

(甲) 今日者。人人皆享自由。當日之自由。果何如乎。投票之制未行。安有所謂工作。

自由者安有所謂立會自由者安有所謂貿易自由者安有所謂工技自由者安有所謂政治自由者

(甲)出版自由何如乎大儒辣斗特(Tarandé)作詩譏刺宮婦不審判而在獄三十年當時數種之書本國不能印不得已而印於荷蘭國印成之後默輸至本國萬一張露輒遭流徙之刑又若製撰或印刷或販賣譏刺加特力教之書有時竟遭死罪

(甲)箇人自由何如乎田奴永遠不能離其田無田主之特許不能聯姻此固無論矣其他稍可自由之人禍患驟來莫可預測竟有無故而逮無故而入獄者蓋帝之口令卽罪案一紙之捕狀(lettre de cachét)卽刑書也

(甲)當日之捕狀(捕狀卽拘之票據)如今日捕狀(mandat d'arrêt)之再四審慎而後出乎非也帝先簽押其大臣以空白之紙隨意給贈或售賣(此種捕狀略如中國捐照字印皆預先製就惟留姓名之地故曰空白買得此紙可拘捕

無論何人。臨用祇須將姓名填寫。魯伊十五之大臣弗洛森教 (Saint-Florentin) 一人。獨有此紙五萬張。其僕從持此。以爲貿易。當一七七〇年。有一名人馬來歇勃 (Malesherbes) 曾語帝曰。『陛下。在子國內之民。無一人不失其自由。大則遭大臣之苛虐。小則受吏胥之騷擾。』吁。當時之箇人自由如此。

(甲) 信教自由。如平第一。須爲加特力教徒。次則宜常往教堂行禱祝。否則不能爲店夥。不能爲工長。而凡奉波羅士特教或猶太教者。不能公然築教堂。

(甲) 不奉加特力教。中國稱天主教。則生死婚姻之事。不准登載於民籍。一七六二年。有波羅士特 (俗稱耶穌) 教士。因宣說其教。致招死罪。帝曾有言曰。『吾誓必殲滅異教。不使其留於管轄地內。』當時 (魯伊十四時) 波羅士特教之男女受殺者。約有十萬人之多。其間十分之一。爲燒死。弔死。或車輪碾死。吁。當時之信教自由如此。

第十四節 改政前之平等及親愛

(甲)當時之平等何如乎。當兵之平等。納稅之平等。刑法之平等。凡此皆平等之本也。反此即不平等也。貴族自信有天然之權利。以爲貴族爲一種。平民爲又一種。此豈所謂平等乎。

(甲)貴族以爲貴族。是強有力之貴種。凡有義務皆平民盡之。凡有權利皆貴族與教士享之。而帝尤爲第一貴人。統馭一切。百姓之苦樂置之度外。惟彼一人有天付之神權。(droit divin)

(甲)人人腦中有天然不平等之思想。小工難進於工長。而工長之子可享安樂。且無須出示其工作物。以博衆人之許可。

(甲)甚至家庭中亦不平等。今日者。父母遺產。子女均分。此實正當。而在改政之前。某省之風俗。長兄占取其大部。以贖餘之小部。給與弟妹。爲弟妹者。一任長兄之指揮而已。長兄據有財產。又往往投入僧寺。此種惡劣之宗法。(droit d'aînés)改政後亦皆消滅。

(甲)當時之人毫無平等思想。平等者。正當之謂也。當時之人。惟有不公平之思想。惟有倖邀特權之思想。自改政之事起。而一切爲之不變。

(甲)親愛何如乎。僧徒之與奴隸。詎足與語親愛者。貴族之與平民。安有所謂親愛者。當時有一辯士。以僧徒比兄。以貴族比姊妹。以平民比弟。以此遭譴。幾獲罪。 (甲)乞人成羣。往往而遇。有時集數千乞人。而送至苦役之地。

(甲)好行其德之人。固時時有之。固處處有之。此天然之事也。故當此極惡時代。未嘗無若干人。出其財以立善堂。然而此種善堂。果可稱善堂乎。試觀當時巴里之天神善堂 (Hotel-Dieu 善堂之名)。八病人同臥一牀。四四相交。頭足集於一處。一人死則他人隨之度夜。尼蓋曾述其事曰。皮山託病院。九老人裹敝絮而同一牀。吁。此種善堂。果可稱善堂乎。有時納罪人於病院。一如監獄之用。(一七七七年。乞人之數爲一百二十萬。)

(甲)是故。今日吾等所享之種種幸福。若非改政。皆不足以致此。童子。汝自今信改

政之功。德乎。汝自今信。改政之遺惠乎。

(乙)童子曰。唯。然更有說。

第十五節 自作孽自受罪

平等自由親愛皆改政所賜

(甲)童子。汝更有何說？

(乙)豆蓬維兒之子曾言曰。改政之時。焚屋殺人。殆爲常有之事。然則改政雖善。究非佳事也。

(甲)先生曰。唯。唯。此誠非佳事也。然一七八九年之壯舉。其時適曾徒之抵抗。貴族之強悍。帝室之專制。逋逃王之叛逆。民受其暴虐。民迫於饑餓。則其奮怒。宜一發難遏。若據此而謂改政之有弊。非篤論也。燒燬諸侯大廈之人。卽諸侯向曾因殺鹿而加罪於其父者也。諺曰。自作孽自受罪。此之謂也。(自作孽自受罪。原文爲自放風自受浪。qui sème le vent recolte la tempête 今欲其顯。故易之。)

(甲)人之見斷頭臺而哀憐者。因其中有冤死之人也。或係國民之好友而亦被殺也。則哭之甚是也。然數千萬人之受君主貴族僧徒之暴虐而死。獨不更可哀憐也乎。獨非更可哭也乎。吾試爲汝取一譬。日者克洛特動用榨機。因壓力太甚。棍爲之斷。旁觀受傷。己身竟擊死。改政亦猶是也。故無罪者之冤死。非國民好爲之。乃事勢使然也。此後若有人訾詈改政者。可以以下數語答之。『吾父是田奴。因改政而自由。吾父是僕隸。因改政而成國民。吾民今日有大權。改政之賜也。吾民今日如此自由。如此安寧。如此公正。皆改政之賜也。舉其大要言之。自由平等親愛。皆改政之賜也。改政二字。當奉之若神聖。』

(甲)童子。以上歷歷所言。卽國民教育(enseignement civique)也。此外所當學習者。固多。然於此三致意焉。則吾等之所以生活於今日者。可以知矣。蓋今日者。一公平正當之世也。其所以能如此公平正當者。因法律爲國家全體所定也。因惟法律能統馭一切也。故凡先輩勇毅之人。受無數痛苦而貽吾等以幸福者。吾

等。當。永。矢。勿。諉。也。吾。等。當。愛。之。而。又。敬。之。也。

事。之。不。盡。善。者。尚。多。吾。等。勿。煩。躁。勿。空。言。盡。力。以。求。改。良。而。已。父。以。語。子。子。以。語。孫。此。輩。貽。吾。等。以。幸。福。者。真。勇。者。也。真。愛。國。者。也。真。法。人。也。

此外。有。一。要。言。尤。當。尊。崇。者。先。輩。所。行。之。事。祇。以。正。當。爲。界。也。當。設。想。他。人。之。自由。與。吾。一。己。之。自由。相。等。也。當。永。勿。忘。一。種。權利。必。有。一。種。相。當。之。義務。也。

(甲)童子。吾。言。已。盡。於。此。汝。所。獲。者。多。矣。汝。可。以。去。矣。吾。所。誨。汝。者。可。告。無。罪。於。汝。矣。雖。然。復。有。言。曰。共。和。萬。歲。共。和。萬。歲。(vive la republique)

第八篇 人權之文告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人權十七條。係於千七百八十九年由國會以投票決定宣布。(人權者。言人。應。有。之。權利。也。此。權利。係。天。賦。者。也。既。爲。人。既。爲。國。民。皆。有。此。權利。也。國會。中。人。民。之。代表。審。知。國。民。之。塗。炭。政。界。之。腐。敗。皆。由。於。不知。人。權。或。遺。忘。人。

權。或忽視人權之故。今特將此天然應有之人權。不可賣。蔑之人權。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明白宣示。俾全國社會中人。念茲在茲。雖瞬息之間。勿忘其相當之義務。俾立法行法之人。時時以人權爲念。凡有作爲。當與此目的相符合。俾全國民之一舉一動。時時當維持憲法。時時當謀全國人之幸福。而不可一日偶忘此大義。(自此以後皆文告之詞)

職是之故。國會特將人權十七條。宣誓於吾同人之前。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第一條 人之生長。與居處。皆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乃有社會之區別。(法國當初。貴族之人生。而爲貴族。田奴之子。生而爲田奴。是生長與居處。皆不自由。皆不平等也。本條之意。言此制一律刪除國民之間。無貴賤之等級也。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不得不舉數人。使居權位。如君與百官是也。君與百官。既効力於國家。自當加以榮譽。給以俸祿。故曰。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乃有區別。若其尚未被舉爲君。被舉爲官。則一切與平民無異也。迨其由君退位。由官退位。則

亦一切與平民無異也。蓋全國之人皆兄弟也。

第二條 各種政會之目的無非保全此天賦之人權。保守此永久不滅之人權。此人權者何也？曰自由也。曰安全也。曰財產之主權也。曰壓制之抵抗力也。（法國專制之時。刑賞出於在上者之喜怒。爲平民者時虞不測之禍。則安全無有也。爲平民者苟有一言得罪上官。朝廷之權可任意削奪其財產。則財產之主權無有也。在上者無論如何暴虐。爲平民者不能與之抵抗。則抵抗力亦無有也。所謂永久不滅者。言此人權非如他事之僅能推行於一時。乃與天地同休者也不爲國民則已。旣爲國民必應有此天賦之權利。苟無此權利是自伍於禽獸也是天與而不取也。）

第三條 大權僅在國家。苟其事非由國家之大權而出。則無論何人無論何會均不能行其私權。（國家二字宜看重。國家者卽全國人也。大權惟在國家。則斷非一二人所能武斷矣。此憲法之所由成也。）

第四條 凡不妨害他人者人人皆能爲之此卽所謂自由也如天賦之人權人人皆當享有則此人自行其人權必以他人之人權爲界此界何由而定乃以法律定之（前條言大權惟在國家則法律必定自國家非一二人所能定也）

第五條 法律祇有一權此權者防禦有害社會之事是也凡非法律所禁者無論何人不能阻止之凡非法律所令其行者無論何人不能強迫之（法律者所以保護社會也非所以妨害社會也然則法律所禁者必其有害於社會者也有害於社會則法律禁之無害於社會則法律自不禁之）

第六條 法律者全國人之志願之代表也凡係國民皆當爭相協助或則直接出其身以任其事或則舉代表以任其事所任之事惟何卽編制法律是也法律所當保護全國人同受此保護法律所當責罰全國人同受此責罰凡係國民皆能居於執行法律之任蓋其位爲公位其務爲公務也惟一視其人之才德何如耳才德之外無他事可區別其能否勝任（此條之意言定法律者國民行法律

者亦國民所謂同受保護同受責罰者言無一人能立於法律之外也帝父殺人
皋陶執法卽此謂也

第七條 惟爲法律所規定者始能逮捕始能拘留若有人自發其擅專之令自
行其擅專之令或助人爲擅專之事或受人指使而爲擅專之事法律皆當罰之
但國民若遇法律上之召喚若遇法律上之拘逮亦當暫時敬從若或反抗反自
取罪也（所謂逮捕所謂拘留此時並無絲毫刑罰加於其身未嘗有一繩繫其
頸也未嘗有一索纏其足也即使被拘者自信無罪亦何妨向公堂一行況公堂
者民所立之公堂也民自立而民自入焉有何不可也敬從者敬從法律也彼之
拘我依法而行我之被拘亦惟法律所命無罪而被屈理宜反抗當拘逮之時
尙未以罪加於其人也尙未加罪而先反抗是有意與法律反對也故曰若或反
抗反自取罪也

第八條 法律祇值確係萬不得已顯係萬不得已乃能行其責罰而輕罪之當

受責罰者必在法律已經編定布告之後且必在法律已經正當施行之後（法律者刑期無刑之意也非設阱以陷人也故非萬不得已則無罰曰確係萬不得已曰顯係萬不得已則必人人皆知其當罰而後可罰之也且犯罪若在法律未經編定之前若在法律未經布告之前則仍不能依此法律定罪即使已經編定布告而前此所施行者尙非適當於理則仍不能依此法律定罪輕罪尙如此重罪更無論矣）

第九條 無論何人當罪案未定之先與無罪之人無異迨審判之後罪案已定凡非不可不用之嚴刑皆當嚴行除去（罪案未定之前即使其人確係有罪仍當以無罪之人相待故所謂拘捕者僅係召喚之而已非真以縲絏拘捕之也）

第十條 苟不紊法律所定之公共秩序則各人意見不當餒而不發（不曰不必餒而曰不當餒是法律非但示人以勿畏且不當語人曰畏字是法律所禁也是法律非但許人以昌言且不啻語人曰不昌言乃法律所禁也故曰不當餒而

不發不素。公共秩序者。猶曰勿妄舉暴動也。蓋昌言固可妄舉暴動則不可也。

第十一條 思想之交換。意見之交換。此爲各人最寶貴之權利。故國民可任意言論。任意著作。任意出版。惟有爲法律所限制者。則不能妄用其自由。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此三者具而憲法之根基已立矣。若言論未能自由。著作未能自由。出版未能自由。則斷斷無憲法之可言。其他種種之不自由。更無論矣。

第十二條 欲保護人權。不可不有公共之勇力。然則公共之勇力者。爲公共利益而設。非專爲私人之利益而設也。兵與警察。皆所謂公共之勇力也。兵所以保民而非所以殺民。警察所以護民而非所以虐民。所謂公共利益者。是也。故民出其血汗。以養兵民。出其脂膏。以養警察。欲使人權堅固。不致再被一二強悍者。僭竊削奪也。

第十三條 欲維持公共之勇力。欲維持施行政事之費用。則納稅爲萬不能免之事。凡係國民。皆當納稅。而又量其力之所能。以爲區別。

第十四條 凡係國民皆有決斷稅則之權或躬親其事或舉代表以任其事承諾與否悉出於自由如何勻擔如何配額如何徵收如何滿期均當視應用之數以爲準。

第十五條 種種社會均有向官員查帳之權。

第十六條 若無憲法則權限不分而種種社會亦無自免其危險（所謂權限者如立法行司法三權是也如君權民權之界限是也憲法不立則今日出一言而明日被拘者有矣今日著一書而明日受戮者有矣今日出一版而明日被燬者有矣且今日開一會而明日入獄者有矣故曰社會無自免其危險）

第十七條 財產之主權神聖不可侵犯惟爲公益所必需則可要索之但須依公正之條約而預給其價（法國當時帝室及貴族之喜怒竟可無端而創奪國民之財產故本條重申之公益所必需者例如鐵路須經過某地該地爲某甲產則鐵路公司可要甲退讓商訂辦法而給其價）

（右文十七條爲憲法之本。國家而苟奉行此十七條。雖不立憲法而憲法之基已具。國家苟不肯奉行此十七條。雖或立憲法而憲法之原已昧。此讀者不可不審也。

（右文十七條言簡意賅。可謂語語金針。）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校 教 科 書

- | | | | | | | | | | | | |
|-----------------------------|--------------------|------------------|------------------|----------------------|---------------------|---------------------------|---------------------|-----------------------|-----------------------|-----------------------|------------------------|
| 修身教科書
林炳
紙面一册
布面一册 | 國文讀本
林炳
紙面五册 | 新編國文
林炳
一册 | 新編國文
林炳
一册 | 中國地理教科書
趙玉森
一册 | 中國地理教科書
居奇
一册 | 瀛寰全志
謝洪安
附圖一册
一册 | 中學地理教科書
奚若
一册 | 中學生理學教科書
杜亞泉
四角 |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杜就田
六角 |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杜亞泉
六角 | 近世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八角五分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學新教科書
杜亞泉
一册 | 中學數學教科書
沈王經
二册
上册
下册 | 代數學新教科書
王家炎
二册
上册
下册 |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黃元吉
八角 |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壽季天
三角 | 平面二角法新教科書
王永昆
八角 | 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沈榮煒
六角 | 習畫範本
十册
二元四角 | 中學用器畫教科書
二册
上册
下册
五角半 | 樂典教科書
三角 | 兵式體操
五角 |
|----------------------|----------------------------------|----------------------------------|------------------------|------------------------|------------------------|------------------------|--------------------|-----------------------------------|-------------|------------|

◎◎此外名目繁多詳載圖書彙報函索即寄

教育雜誌臨時增刊

(卷四第)

(卷三第)

我國之人。素缺世界智識。與辦教育。殆皆規仿日本。而日本制度之不善。與夫不合我國情形者。實然教之。未免利少害多。是編述世界各文明國教育狀況。自英德文書中譯出。凡

刊增

世界教育狀況

布面一元四角
紙面二册一元

教育行政大學中學小學實業專門教科書圖書館學校衛生等。綱舉目張。其可為吾國取法者。敘述尤詳。不惟漢文書中從來未見。且大半為日文圖籍中所未有也。

政治革命。教育亦當革命。民國初立。教育總長即召集全國教育代表。組織臨時教育會議。歷時一月。得議決案十七件。未及公決。業經審查報告者復九件。莫不關係重要。現讀教育

刊增

臨時教育會議

議決案
審查報告

洋裝
定價
三册
一角

部所頒新令。大致遵照議案施行。即有一二改正之處。亦可藉此以求其改正之由。然則會議各案。不啻一部民國教育開幕史也。茲特彙刊一册以公諸世。想必為學界所歡迎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每册 一角	高 等 小 學 女子新國文教科書	分訂 六册
莊俞沈頤樊炳清編張元濟高鳳謙校		
<p>是書本男女平等主義。而注重技能職業家政衛生等項。并詳言國體政體及國民之常識與公德。期合於共和國國民之用。體例與高等小學校所用新國文相同。文字力求淺近。與初等小學校程度恰相銜接。甚便學者。</p>		

壬七〇五號

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COMMERCIAL PRESS, LTD.

<p>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版</p> <p>(法國公民教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p>	<p>譯述者 無錫華南圭</p>	<p>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p> <p>上海北河南路北京路</p>	<p>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p> <p>上海棋盤街中市</p>	<p>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p> <p>北京保定寧天龍江吉林天津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p>	<p>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p> <p>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p>
--	------------------	-----------------------------------	---------------------------------	---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一三一八

